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30867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101la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NYH7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振绍 黄振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明捷 曹明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明捷 曹明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10353543507350170	BH033766	马红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33766	马红芳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红芳　　社保电脑号：80513233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illegible]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红芳　　社保电脑号：80513233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5219.06	9672.08			3651.62	1241.83			730.36		128.74		710.36	321.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8dd3910b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25002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承 诺 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马红亮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顺德环境建设咨询公司

2024年8月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黄振绍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9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5200-04-01-755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明捷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 分 52.591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6.8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6月）； （2）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占地面积438.95 公顷，本项目用地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该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附图6），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与产业转移工业园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审〔2009〕277 号《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园区应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生物制药、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表 1-1　园区引进企业指引目录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r>
<tr><td rowspan="2">禁止引入产业</td><td>原则</td><td>（1）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重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2）国家和省已明确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
（3）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不符合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水域水质要求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td></tr>
<tr><td>名录</td><td>《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附件二中的产业名录</td></tr>
<tr><td rowspan="2">鼓励引入产业</td><td>机械设备制造</td><td>黑色铸造件、锻造件（工艺协作件）、小型农机具、机械通用基础件、中、小型水电发电机组、日用陶瓷成型机械、液压千斤顶等。</td></tr>
<tr><td>金属制品</td><td>不锈钢产品生产及加工（不含电镀、酸洗等耗水型生产工艺）</td></tr>
</table>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

</td>
</tr>
</table>

	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附件二中禁止产业名录，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故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不违背粤环审〔2009〕277 号《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符合产业转移园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该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目录中产业，符合产业转移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5）可知，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揭阳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东区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PM_{2.5}$、PM_{10}、CO、O_3 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榕江南河的溶解氧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2），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维度及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揭阳“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管控单元分类</td><td>要素细类</td></tr>
<tr><td>ZH44522220012</td><td>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片）重点管控单元</td><td>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td><td>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td></tr>
<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r><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机械、汽车零部件、五金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应用和现代物流，形成以高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td><td rowspan="3">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涉及园区禁止的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d>相符</td></tr>
<tr><td>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td><td>相符</td></tr>
<tr><td>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以下项目：（1）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提炼、钢铁熔炼）；（2）建材（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建筑陶瓷生产、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td><td>相符</td></tr>
</table>

			料和原料生产、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加工、超细重质碳酸钙加工、生产）；（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电镀工业（包含电解）；（7）纺织印染工业（包含漂染）；（8）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9）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0）铜箔、覆铜板的生产；（11）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改性投料废气、复膜投料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相符
			5.【产业/限制类】在充分考虑保护园区内村庄、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园区外邻近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前	项目位于园区西侧，周边村庄、居住区等较少，厂界设置绿化带， 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提下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50m），减少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工业园企业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建设天然气站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电，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相符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园区生活污水回用率不低于40%。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园区环评批复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以内：COD12.96吨/年、氨氮1.08吨/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2.【水/综合类】园区西部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北部、南部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量须控制在1200m^3/d 以内。		相符
		3.【产业/限制类】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范围外区域引入项目废水应通过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相符

			水，尾水经总长17.4km管线后排入竹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执行。德桥河排污口废水允许排放量须控制在10600m^3/d以内。		
			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相符
			6.【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相符
			7.【大气/限制类】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应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不涉及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	相符
			8.【大气/限制类】产生酸碱性废气的企业，生产废气应经集中收集后经湿式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9.【大气/限制类】园		相符

	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改性投料废气、复膜投料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园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涉及危险工艺系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现场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

	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

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要求。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报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既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按照登记管理类别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

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7、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②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 1001，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5）可知，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揭阳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南河的溶解氧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②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_2、NO_2、CO、O_3、PM_{10}、	否

			$PM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改性投料废气、复膜投料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噪声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④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根据水性油墨的MSDS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油墨-柔印油墨”的“非吸收行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2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25%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且项目彩印工序符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的要求。	相符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塑料粒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常温下不会挥发，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均存放于室内。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复膜及吹膜废气均采用密闭正压收集方式收集有机废气，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减少 VOCs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全厂二期工程建成后，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以及裁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019kg/h，因此均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9、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	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	别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拉丝废气、复膜及吹膜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为 95%，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7%，根据工程分析，全厂二期工程建成后，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 以及裁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9kg/h，因此均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	项目塑料粒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常温下不会挥发，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在

			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均存放于室内，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油墨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	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油墨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

			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规格，符合要求。 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密闭正压收集系统对拉丝废气、复膜及吹膜废气进行收集，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及采用集气罩对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进行收集，并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符合要求。
	污染物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和国家有关	本评价要求企业企业建设采样口、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准，并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 HJ1013 的规定执行。 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 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4、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194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油墨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符合要求。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各类塑料粒为固体物料，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且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符合要求。
	5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8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密闭正压收集系统对拉丝废气、复膜及吹膜废气进行收集，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及采用集气罩对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进行收集，并四周及上下设

				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符合要求。
	9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评价要求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符合要求。
	10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项目拉丝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造粒及改性熔融有机废气、复膜及吹膜有机废气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彩印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裁袋有机废气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拉丝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造粒及改性熔融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处理，复膜及吹膜有机废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要求。
	12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符合要求。
	13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14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15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16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7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1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塑胶桶进行加盖密闭贮存。
19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经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4.6816t/a，总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配。
20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

	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

	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5600 吨、涂膜袋 2000 吨、饲料袋 200 吨、水泥袋筒料 200 吨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 1001，总占地面积为 22000m^2，建筑面积为 13000m^2，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吨、涂膜袋 1000 吨，二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 2600 吨、涂膜袋 1000 吨、饲料袋 200 吨、水泥袋筒料 200 吨，二期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编织袋 5600 吨、涂膜袋 2000 吨、饲料袋 200 吨、水泥袋筒料 2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500m^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2，共 5 层，主要用于办公及会议，其中食堂位于一楼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000m^2，共 5 层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500m^2，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主要为办公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彩印废气、改性投料废气、复膜投料废气和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收集经造粒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一期）	年产量（二期）	合计年产量
1	塑料编织袋	3000t	2600t	5600t
2	涂膜袋	1000t	1000t	2000t
3	饲料袋	0	200t	200t
4	水泥袋筒料	0	200t	200t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其理化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一期）	年用量（二期）	合计年用量	使用工序
1	PP	颗粒	2800t	2560t	5360t	拉丝
2	PE	颗粒	525t	480t	1005t	
3	PVC	颗粒	175t	160t	335t	
4	碳酸钙粉	粉末	100t	130t	230t	复膜
5	PP	颗粒	200t	185t	385t	
6	PE	颗粒	200t	185t	385t	
7	PP	颗粒	0	150t	150t	吹膜

8	PE	颗粒	0	150t	150t	
9	填充剂	粉末	10t	10t	20t	改性熔融
10	抗老化剂	粉末	5t	5t	10t	
11	添加剂	粉末	1t	1t	2t	
12	水性油墨	液态	0.35t	0.35t	0.7t	彩印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PP（聚丙烯）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点164~170°C，成型温度：160~220°C，分解温度约为350~380°C。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PE（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熔点140°C，热压成型温度180~220°C，挤出成型温度120~180°C，热分解温度在350~400°C，比重在0.94~0.96g/m^{3}之间，成型收缩率在1.5~3.6%之间。
PVC（聚氯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PVC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热稳定剂、润滑剂、辅佐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他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密度1.38g/cm^3，熔点212°C；成型温度约160~190°C；分解温度约250°C。
碳酸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3，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1339℃，10.7MPa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水性油墨	密度为1.1~1.3g/cm^3，熔点14°C，沸点141°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分成有颜料红48:4（占比3%）、颜料黄14（占比3%）、酞青蓝（占比3%）、颜料绿7（占比3%）、颜料白（占比3%）、炭黑（占比2%）、丙烯酸树脂（占比70%）、水（占比10%）、二甲基硅油（占比3%）。依据水性油墨的MSDS报告可知，该水性油墨的挥发物质主要为二甲基硅油（占比3%），按最大挥发情况计，水性油墨的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油墨-柔印油墨”的“非吸收行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2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25%限值，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一期）	数量（二期）	合计数量
1	拉丝机	5 台	5 台	10 台
2	圆织机	250 台	250 台	500 台
3	彩印机	1 台	1 台	2 台
4	CPP 薄膜机	0	8 台	8 台
5	复膜机	1 台	2 台	3 台
6	造粒机	1 台	1 台	2 台
7	缝包机	20 台	20 台	40 台
8	切袋机	12 台	8 台	20 台
9	改性塑料机	1 台	0	1 台
10	熔融指数测试仪	0	1 台	1 台
11	高精度天平	0	1 台	1 台
12	割管机	4 台	4 台	8 台

5、公用配套设施

（1）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项目无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设计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员工 200 人，其中，50 人在厂区内食宿，二期工程新增员工 200 人，新增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中，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m^3/（人·a）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3/（人·a）计，则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二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每台拉丝机、CPP 薄膜机、复膜机、造粒机和改性塑料机均配备冷却

	系统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套冷却系统的循环水量均为 2t/h，其中，一期设有 5 台拉丝机、1 台复膜机、1 台造粒机、1 台改性塑料机，二期工程设有 5 台拉丝机、8 台 CPP 薄膜机、2 台复膜机、1 台造粒机，则一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384t/d（115200t/a），二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768t/d（23040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循环水量为 1152t/d（3456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一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7.68t/d（2304t/a），二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5.36t/d（4608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23.04t/d（6912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一、二期工程各设置 1 套 20000m^3/h 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拉丝废气以及 1 套 10000m^3/h 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中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3，本次评价取 1.0L/m^3，则一期工程喷淋水量为 720t/d（21600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喷淋水总量为 1200t/d（360000t/a），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评价取 1%，则一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7.2t/d（216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2t/d（3600t/a）。 （2）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企业运营期间，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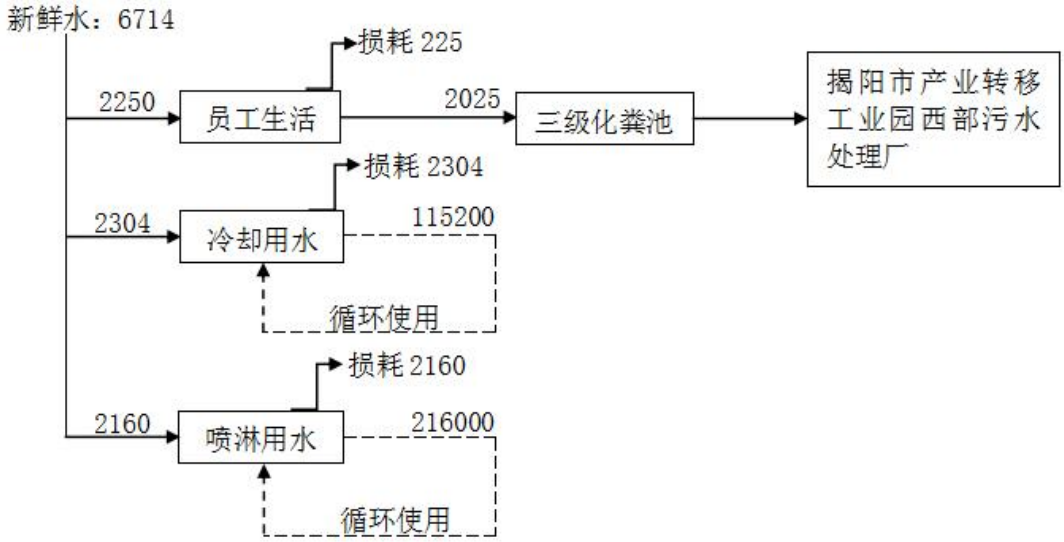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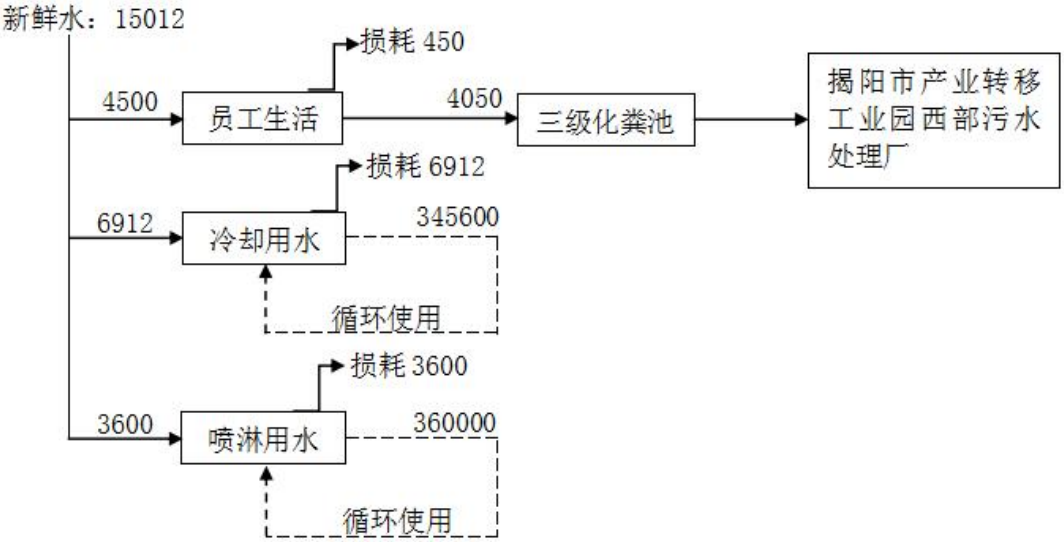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6、工作制度及人员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拟招聘员工 200 人，其中，50 人在厂区内食宿，二期工程新增员工 200 人，新增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一栋已建厂房、一栋办公楼以及一栋宿舍楼进行生产、办公及生活，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项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

计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②四至情况塔

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 1001，项目北面为管理房和山地，东面为发电站，南面为经富大道，西面为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①塑料编织袋、饲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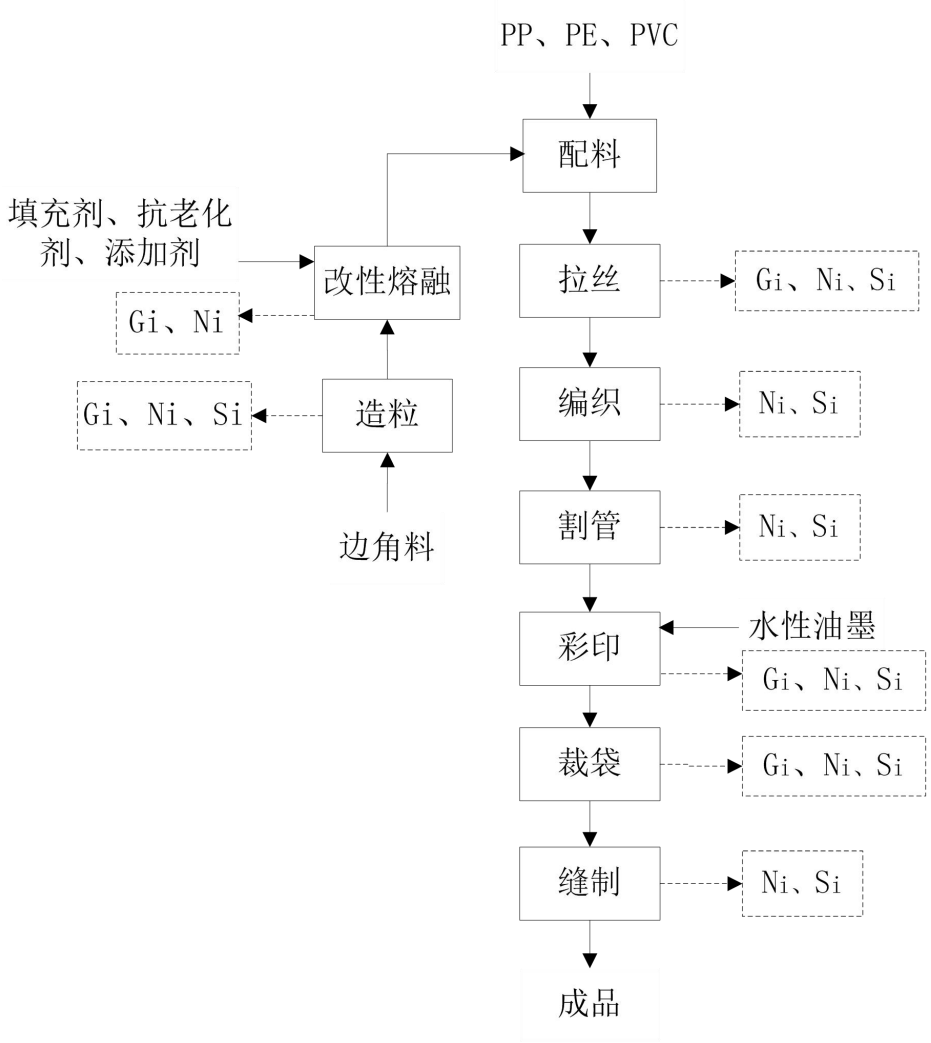

注：Gi：废气，Ni：噪声，Si：固废

图2-3 塑料编织袋、饲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将PP、PE、PVC进行配料混合，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在配料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拉丝：将塑料粒投入拉丝机投料口后（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经拉丝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丝状，最终收卷成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编织：利用圆织机进行编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制成圆筒形平织物，最终进行切割收卷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割管：圆织机上即将织完的纱绽纱管上会残留部分尾线，利用割管机将纱管上的尾线进行切割分离，处理后的纱管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彩印：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彩印机将需要的商标使用水性油墨彩印字体上去，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油墨桶； 裁袋、缝制：通过全自动套切袋一体机自带刀片进行热切，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100ºC，根据所需尺寸对编织袋进行高温切割，再通过缝包机对底边进行缝合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造粒：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主要成分是塑料，经收集后投入造粒机中，经造粒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过滤网，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改性熔融：将造粒后的塑料粒、填充剂、抗老化剂、添加剂投入改性塑料机投料口后，经改性塑料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②涂膜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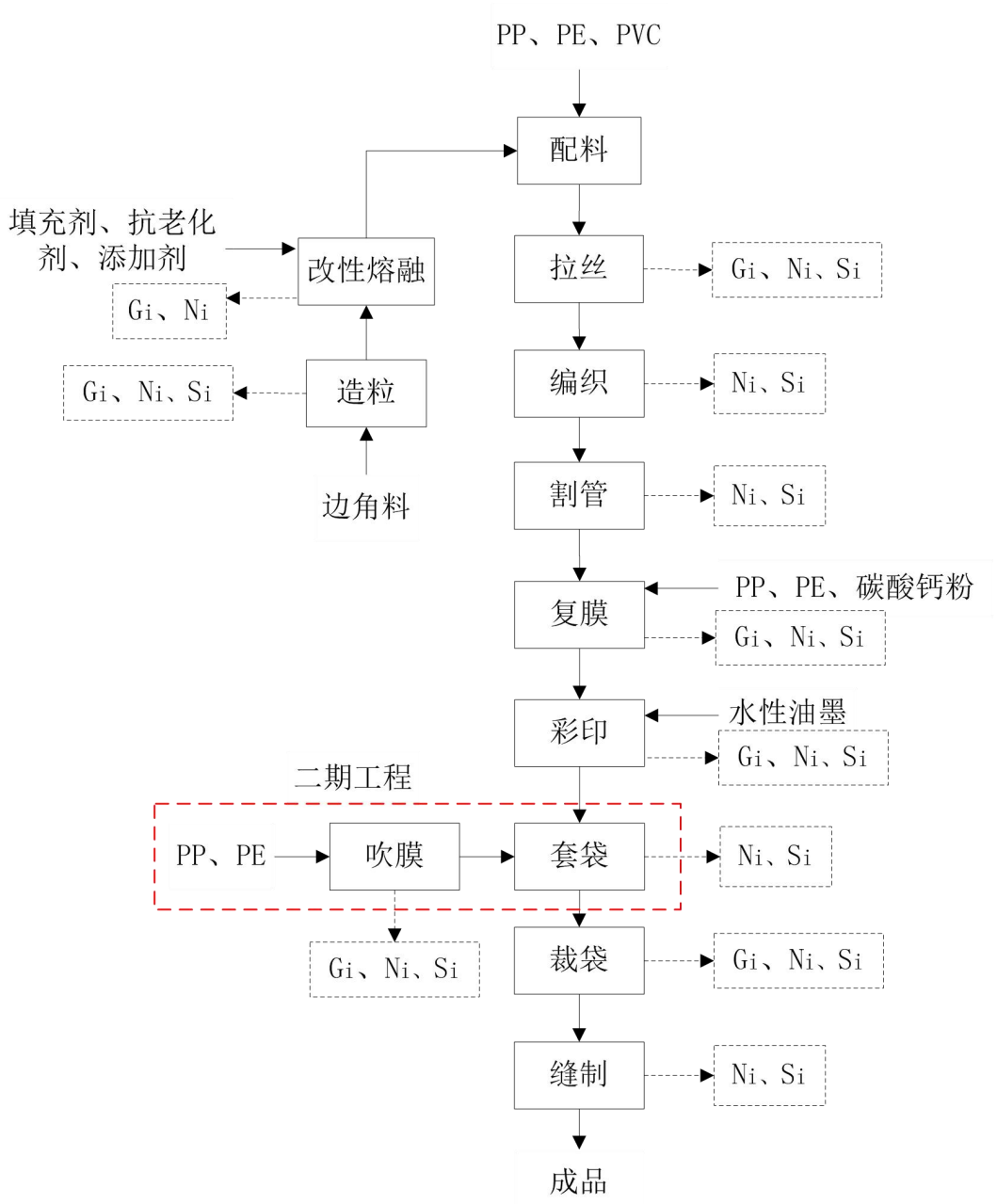

注：Gi：废气，Ni：噪声，Si：固废

图2-4 涂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配料：将PP、PE、PVC进行配料混合，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在配料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拉丝：将塑料粒投入拉丝机投料口后（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经拉丝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丝状，最终收卷成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编织：利用圆织机进行编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制成圆筒形平织物，最终进行切割收卷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割管：圆织机上即将织完的纱绽纱管上会残留部分尾线，利用割管机将纱管上的尾线进行切割分离，处理后的纱管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复膜：使用复膜机将PP、PE、碳酸钙粉熔融制成复合薄膜（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将收卷成型的塑料编织布送入复膜机内与薄膜在热压作用下完成复膜，然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彩印：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彩印机将需要的商标使用水性油墨彩印字体上去，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油墨桶；

吹膜：将 PP、PE 投入 CPP 薄膜机投料口后，经 CPP 薄膜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240ºC）吹成塑料薄膜，然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塑料内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套袋、裁袋、缝制：通过全自动套切袋一体机将塑料内膜直接套入半成品塑料编织袋中，无需进行加热，然后利用切袋机自带刀片进行热切，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100ºC，根据所需尺寸对编织袋进行高温切割，再通过缝包机对底边进行缝合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造粒：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主要成分是塑料，经收集后投入造粒机中，经造粒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过滤网，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改性熔融：将造粒后的塑料粒、填充剂、抗老化剂、添加剂投入改性塑料

机投料口后，经改性塑料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③水泥袋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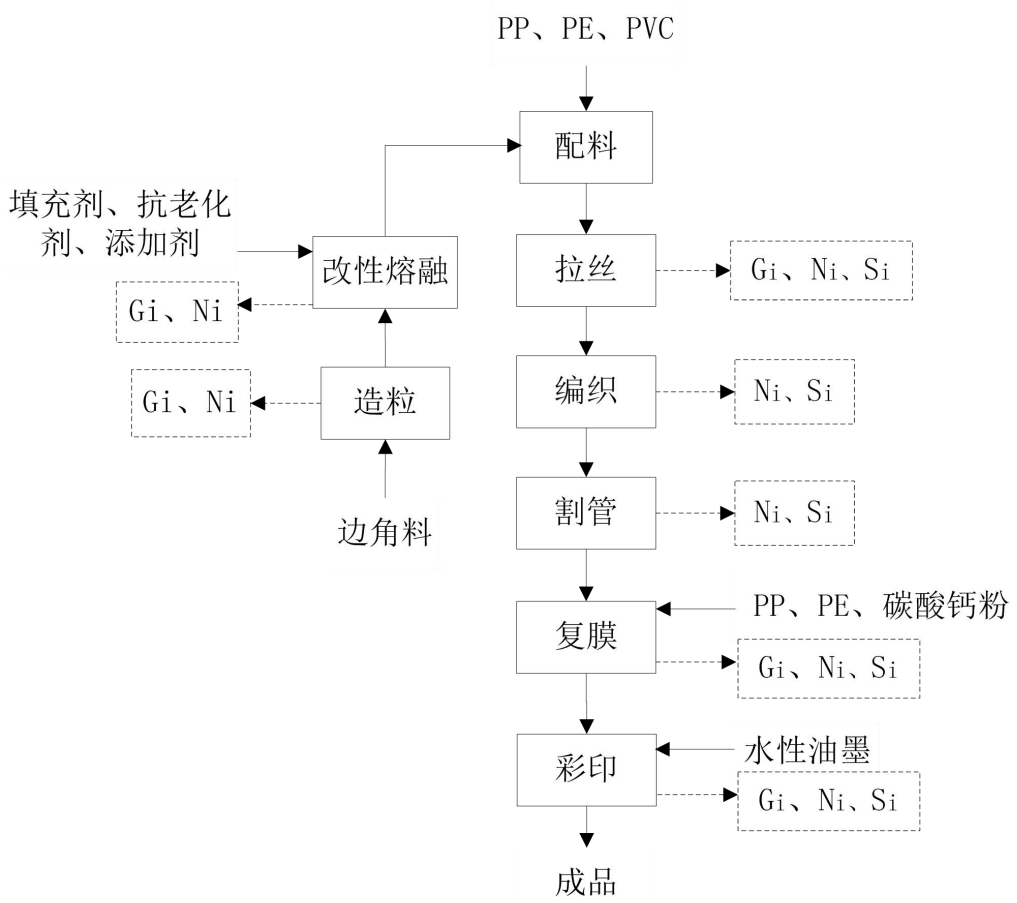

注：Gi：废气，Ni：噪声，Si：固废

图2-5 水泥袋筒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配料：将PP、PE、PVC进行配料混合，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在配料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拉丝：将塑料粒投入拉丝机投料口后（各类塑料粒均为粒料，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经拉丝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丝状，最终收卷成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编织：利用圆织机进行编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

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制成圆筒形平织物，最终进行切割收卷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割管：圆织机上即将织完的纱绽纱管上会残留部分尾线，利用割管机将纱管上的尾线进行切割分离，处理后的纱管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复膜：使用复膜机将PP、PE、碳酸钙粉熔融制成复合薄膜（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将收卷成型的塑料编织布送入复膜机内与薄膜在热压作用下完成复膜，然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边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彩印：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彩印机将需要的商标使用水性油墨彩印字体上去，最终收卷成筒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油墨桶；

造粒：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主要成分是塑料，经收集后投入造粒机中，经造粒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过滤网，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改性熔融：将造粒后的塑料粒、填充剂、抗老化剂、添加剂投入改性塑料机投料口后，经改性塑料机高温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240ºC）挤出切粒后，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形成粒料，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NH_3-N、SS
废气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彩印工序	VOCs
	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改性投料工序	粉尘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 rowspan="5"></td><td>复膜投料工序</td><td>粉尘</td></tr>
<tr><td>复膜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
<tr><td>吹膜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
<tr><td>裁袋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
<tr><td>食堂</td><td>油烟废气</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员工办公室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边角料</td></tr>
<tr><td>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过滤网</td></tr>
<tr><td rowspan="2">危废</td><td>原料使用过程</td><td>废油墨桶</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了解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有3个断面，占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Ⅳ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Ⅴ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良好，比上年下降一级。优良率为88.2%，Ⅳ类水质比例占11.8%。其中，国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50%，省考水环境功能区水

质优良率为93.3%；炮台、铁灵寺大桥断面符合Ⅳ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榕江南河的溶解氧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沿岸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_3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_{10}、

SO_2、NO_2、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为 0.92（$I_{O3\text{-}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揭东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由于臭气浓度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特征因子 VOCs 引用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对高明小学的 TVOC 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N20211027051），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4063m，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详见附图 3，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1 TVOC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TVOC
高明小学 G1	2021.11.01	0.0465
	2021.11.02	0.0372
	2021.11.03	0.0607
标准限值		0.6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引用广东十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20日对G1门口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PHT458470210），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距离本项目约2602m处，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详见附图3，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表3-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门口岭G1	2022.09.18	0.32	0.099
	2022.09.19	0.52	0.107
	2022.09.20	0.38	0.091
标准限值		2.0	0.300

由表3-1、表3-2可知，TVO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市环〔2021〕16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2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5.9%，夜间点次达标率为77.8%，低于昼间。各类功能区中，1类区、4a类区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2类区、3类区达标率均为100.0%。

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1%，夜间点次达标率为76.9%，低于昼间。各类功能区中，4a类区夜间达标率最低为16.7%；1类区昼、夜达

	标率分别为 87.5%、75.0%；其余达标率均为 100.0%。春季、冬季达标率高于夏季、秋季。24 小时声级分布规律分析，超标路段主要出现在 4 类区夜间。4 类区夜间 0、1、5、22、23 时共 5 个时段出现超标（小时达标率为 37.5%），4 类区昼间及其余各类功能区均达标。 与上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稳中略有下降，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 1.9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附图 14），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揭阳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表 3-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NH_3-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揭阳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6~9	180	100	25	15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180	100	25	150
揭阳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拉丝工序除使用 PP、PE 外，还使用 PVC，故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3-4 项目拉丝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所有合成树脂	/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较严值	60	/	/	4.0

②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复膜工序、吹膜工序、裁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③在生产过程中，项目拉丝工序、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复膜工序、吹膜工序、裁袋工序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其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④项目彩印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7《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总 VOCs	2.0

⑤项目改性投料和复膜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⑥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⑦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4.6816t/a。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环境影响问题。</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工程员工 200 人，其中，50 人在厂区内食宿，二期工程新增员工 200 人，新增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中，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m^3/（人·a）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3/（人·a）计，则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二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量（t/a）</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CODcr</td><td>BOD_5</td><td>NH_3-N</td><td>SS</td></tr>
<tr><td rowspan="3">一期</td><td rowspan="3">2025</td><td colspan="2">产生浓度（mg/L）</td><td>250</td><td>150</td><td>3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0.50625</td><td>0.30375</td><td>0.06075</td><td>0.405</td></tr>
<tr><td>经三级化粪</td><td>排放浓度（mg/L）</td><td>180</td><td>100</td><td>25</td><td>150</td></tr>
</table>

</td></tr>
</table>

		池预处理后	排放量（t/a）	0.3645	0.2025	0.05063	0.30375
二期	2025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30	200
		产生量（t/a）		0.50625	0.30375	0.06075	0.40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80	100	25	150
			排放量（t/a）	0.3645	0.2025	0.05063	0.30375
合计	4050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30	200
		产生量（t/a）		1.0125	0.6075	0.1215	0.8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80	100	25	150
			排放量（t/a）	0.729	0.405	0.1013	0.6075

②冷却用水

项目每台拉丝机、CPP 薄膜机、复膜机、造粒机和改性塑料机均配备冷却系统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套冷却系统的循环水量均为 2t/h，其中，一期工程设有 5 台拉丝机、1 台复膜机、1 台造粒机、1 台改性塑料机，二期工程设有 5 台拉丝机、8 台 CPP 薄膜机、2 台复膜机、1 台造粒机，则一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384t/d（115200t/a），二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768t/d（23040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循环水量为 1152t/d（345600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评价取 1%，则一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7.68t/d（2304t/a），二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5.36t/d（4608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23.04t/d（6912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一、二期工程各设置 1 套 20000m^3/h 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拉丝废气以及 1 套 10000m^3/h 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中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3，本次评价取 1.0L/m^3，则一期工程喷淋水量为 720t/d（21600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喷淋水总量为 1200t/d（360000t/a），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在循环使用过程中

存在少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1%，则一期工程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7.2t/d（2160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2t/d（3600t/a）。

（2）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6.0960°E	23.5670°N	0.405	进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_5	10
									NH_3-N	5
									SS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180
		BOD_5		100
		NH_3-N		25
		SS		15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180	2.43×10^{-3}	0.729
		BOD_5	100	1.35×10^{-3}	0.405
		NH_3-N	25	3.377×10^{-4}	0.1013
		SS	150	2.025×10^{-3}	0.607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729
		BOD_5			0.405
		NH_3-N			0.1013
		SS			0.607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3）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为 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由此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完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与揭西县交界处丘陵山区，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该工业园区西部，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6°05'59.1"，北纬23°33'39.9"。项目总占地6000m^2。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设两套处理设施，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两套收集管网分开收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两套处理设施分开处理。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3000m^3/d，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00m^3/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000m^3/d。

②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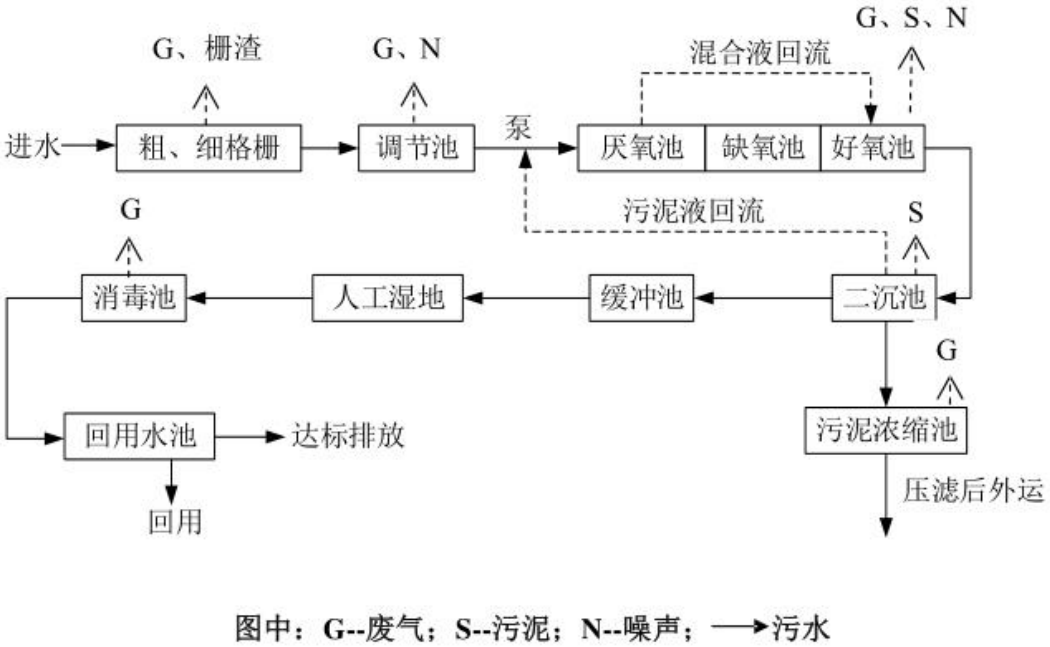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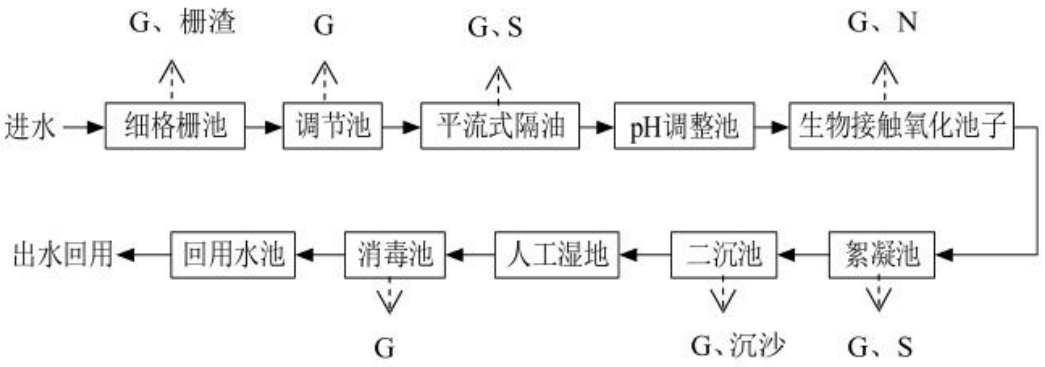

图中：G--废气；S--污泥；N--噪声；⟶污水

图 4-2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指标如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_5	SS	NH_3-N
进水水质	180	100	150	25

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指标如表 4-7：

表 4-7 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进水水质	130	70	250	—	20

出水水质：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就近排入半坑溪，根据揭阳市环保局“关于处理厂出水标准的意见”及按照揭阳市地面水体规划，半坑溪为III类水域，因此，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

④对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5t/d。根据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0m^3/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正

常运行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拉丝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拉丝工序使用的塑料粒是 PP、PE、PVC 以及边角料经造粒改性后的粒料，拉丝机的工作温度为 160~240ºC，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PE 热分解温度为 350~400°C，PVC 热分解温度为 250°C），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 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但塑料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边角料经造粒改性成粒料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以边角料量和助剂量作为造粒改性的粒料量计，边角料率按产品的 0.7%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3000t/a，涂膜袋产量为 1000t/a，二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2600t/a，涂膜袋产量为 1000t/a，饲料袋产量 200t/a，水泥袋筒料产量为 200t/a，则一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二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且一期工程 PP 使用量为 2800t/a，PE 使用量为 525t/a，PVC 使用量为 175t/a，填充剂使用量为 10t/a，抗老化剂使用量为 5t/a，添加剂使用量为 1t/a，二期工程 PP 使用量为 2560t/a，PE 使用量为 480t/a，PVC 使用量为 160t/a，填充剂使用量为 10t/a，抗老化剂

使用量为 5t/a，添加剂使用量为 1t/a，则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3922t/a，产生速率为 1.166kg/h，二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6818t/a，产生速率为 1.067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6.074t/a，总产生速率为 2.233kg/h。

项目拟将拉丝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正压密闭收集，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可达 80%。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拟分别设置一套“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分别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每套废气处理设施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3/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则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0，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二、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均取 6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eta=1-(1-\eta_1)\times(1-\eta_2)\ldots(1-\eta_i)$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1-（1-65%）×（1-65%）×（1-65%）=95.71%，本次环评取 95%。非甲烷总烃未经捕集的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拉丝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拉丝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2">拉丝</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r>
<tr><td>一期</td><td>二期</td></tr>
<tr><td colspan="2">总产生量（t/a）</td><td>8.3922</td><td>7.6818</td></tr>
<tr><td colspan="4">有组织排放</td></tr>
<tr><td>产生情况</td><td>收集效率（%）</td><td>80</td><td>80</td></tr>
</table>

	风量（m^3/h）	20000	20000
	产生量（t/a）	6.7138	6.1454
	产生速率（kg/h）	0.93	0.85
	产生浓度（mg/m^3）	46.5	42.5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95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3357	0.3073
	排放速率（kg/h）	0.05	0.04
	排放浓度（mg/m^3）	2.5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1.6784	1.5364
	排放速率（kg/h）	0.23	0.21
排放口编号		DA001	DA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②臭气浓度

项目拉丝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2）彩印废气

项目彩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物质主要为二甲基硅油（占比 3%），按最不利情况估算，水性油墨中的二甲基硅油在彩印过程中全部挥发（按 3%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35t/a，二期工程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35t/a，则一期工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05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二期工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05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 VOCs 总产生量约为 0.021t/a，总产生速率为 0.002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油墨-柔印油墨”的“非吸收行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2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25%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且该工序符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的要求，故一、二期工程的彩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彩印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彩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3">彩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VOCs</td></tr>
<tr><td>一期</td><td>二期</td><td>合计</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0.0105</td><td>0.0105</td><td>0.021</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kg/h）</td><td>0.001</td><td>0.001</td><td>0.002</td></tr>
<tr><td colspan="5">无组织排放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3">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情况</td><td>排放量（t/a）</td><td>0.0105</td><td>0.0105</td><td>0.021</td></tr>
<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01</td><td>0.001</td><td>0.002</td></tr>
</table>

3）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

①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边角料经造粒机熔融后形成粒料，主要成分是 PP、PE、PVC，造粒机的工作温度为 160~240°C，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 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但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

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的产污系数，相关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4-10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薄膜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g/t-原料	205

项目边角料率按产品的0.7%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3000t/a，涂膜袋产量为1000t/a，二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2600t/a，涂膜袋产量为1000t/a，饲料袋产量200t/a，水泥袋筒料产量为200t/a，则一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28t/a，二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28t/a，因此，一期工程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7t/a，产生速率为0.0008kg/h，二期工程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7t/a，产生速率为0.0008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0114t/a，总产生速率为0.0016kg/h。

②改性熔融有机废气

项目将造粒后的塑料粒与填充剂、抗老化剂、添加剂投入改性塑料机进行改性熔融形成粒料后回用于生产，主要成分是PP、PE、PVC，改性塑料机的工作温度为160~240ºC，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相关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4-11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改性粒料	树脂、助剂	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kg/t-产品	4.60

项目边角料经造粒机熔融造粒后再经改性塑料机改性熔融成粒料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以边角料量和助剂量作为改性粒料量计，边角料率按产品的0.7%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3000t/a，涂膜袋产量为1000t/a，二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2600t/a，涂膜袋产量为1000t/a，饲料袋产量为200t/a，水泥袋筒料产量为200t/a，则一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28t/a，二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28t/a，且一期工程填充剂使用量为10t/a，抗老化剂使用量为5t/a，添加剂使用量为1t/a，二期工程填充剂使用量为10t/a，抗老化剂使用量为5t/a，添加剂使用量为1t/a，则一期工程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024t/a，产生速率为0.03kg/h，二期工程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024t/a，产生速率为0.03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4048t/a，总产生速率为0.06kg/h。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工程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081t/a，产生速率为0.03kg/h，二期工程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081t/a，产生速率为0.03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4162t/a，总产生速率为0.06kg/h。

项目拟在每台造粒机、改性塑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的收集效率可达65%。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拟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拟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3/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则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0，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

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均取 6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eta=1-(1-\eta_1)\times(1-\eta_2)\ldots(1-\eta_i)$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1-（1-65%）×（1-65%）=87.75%，本次环评取 87%。非甲烷总烃未经捕集的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造粒及改性熔融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一期	二期	合计
总产生量（t/a）		0.2081	0.2081	0.4162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65	65	65
	风量（m^3/h）	10000		
	产生量（t/a）	0.13527	0.13527	0.2705
	产生速率（kg/h）	0.02	0.02	0.04
	产生浓度（mg/m^3）	2	2	4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87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176	0.0176	0.0352
	排放速率（kg/h）	0.0024	0.0024	0.005
	排放浓度（mg/m^3）	0.24	0.24	0.5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7284	0.07284	0.1457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2
排放口编号		DA003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③臭气浓度

项目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

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4）改性投料粉尘

项目填充剂、抗老化剂、添加剂均为粉末，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填充剂使用量为 10t/a，抗老化剂使用量为 5t/a，添加剂使用量为 1t/a，二期工程填充剂使用量为 10t/a，抗老化剂使用量为 5t/a，添加剂使用量为 1t/a，则一期工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二期工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粉尘总产生量为 0.004t/a，总产生速率为 0.0006kg/h。由于项目一、二期工程在改性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改性投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改性投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3">改性投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粉尘</td></tr>
<tr><td>一期</td><td>二期</td><td>合计</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0.002</td><td>0.002</td><td>0.004</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kg/h）</td><td>0.0003</td><td>0.0003</td><td>0.0006</td></tr>
<tr><td colspan="5">无组织排放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3">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情况</td><td>排放量（t/a）</td><td>0.002</td><td>0.002</td><td>0.004</td></tr>
<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003</td><td>0.0003</td><td>0.0006</td></tr>
</table>

5）复膜投料废气

项目碳酸钙粉为粉末，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原料。根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碳酸钙粉使用量为 100t/a，二期工程碳酸钙粉使用量为 130t/a，则一期工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二期工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6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粉尘总产生量为 0.029t/a，总产生速率为 0.004kg/h。由于项目一、二期工程在复膜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复膜投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复膜投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3">复膜投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粉尘</td></tr>
<tr><td>一期</td><td>二期</td><td>合计</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0.013</td><td>0.016</td><td>0.029</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kg/h）</td><td>0.002</td><td>0.002</td><td>0.004</td></tr>
<tr><td colspan="5">无组织排放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3">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情况</td><td>排放量（t/a）</td><td>0.013</td><td>0.016</td><td>0.029</td></tr>
<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02</td><td>0.002</td><td>0.004</td></tr>
</table>

6）复膜及吹膜废气

①复膜有机废气

项目复膜工序使用的塑料粒是 PP、PE，复膜机的工作温度为 160~240°C，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PE 热分解温度为 350~400°C），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 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但塑料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 PP 使用量为 200t/a，PE 使用量为 200t/a，二期工程 PP 使用量为 185t/a，PE 使用量为 185t/a，则一期工程复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72t/a，

产生速率为 0.13kg/h，二期工程复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62t/a，产生速率为 0.12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复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8234t/a，总产生速率为 0.25kg/h。

②吹膜有机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设有吹膜工序，其使用的塑料粒是 PP、PE，CPP 薄膜机的工作温度为 160~240ºC，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PE 热分解温度为 350~400°C），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 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但塑料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P 使用量为 150t/a，PE 使用量为 150t/a，则二期工程吹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04t/a，产生速率为 0.1kg/h。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工程复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72t/a，产生速率为 0.13kg/h，二期工程复膜及吹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866t/a，产生速率为 0.22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复膜及吹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5338t/a，总产生速率为 0.35kg/h。

项目拟将复膜机、CPP 薄膜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正压密闭收集，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可达 80%。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拟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3/h，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对有

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二、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均取 6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eta=1-(1-\eta_1)\times(1-\eta_2)\ldots(1-\eta_i)$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1-（1-65%）×（1-65%）×（1-65%）=95.71%，本次环评取 95%。非甲烷总烃未经捕集的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复膜及吹膜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复膜及吹膜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复膜及吹膜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一期	二期	合计
总产生量（t/a）		0.9472	1.5866	2.5338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80	80	80
	风量（m^3/h）	5000		
	产生量（t/a）	0.75776	1.26928	2.0270
	产生速率（kg/h）	0.1052	0.1763	0.2815
	产生浓度（mg/m^3）	21.04	35.26	56.3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95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379	0.0635	0.101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9	0.014
	排放浓度（mg/m^3）	1	1.8	2.8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18944	0.31732	0.5068
	排放速率（kg/h）	0.026	0.044	0.07
排放口编号		DA004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③臭气浓度

项目复膜及吹膜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

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7）裁袋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切袋机自带电热刀片对编织袋进行高温裁切，刀片的工作温度为 100ºC，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条件为 400~8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热刀切割过程十分迅速，因热刀接触编织袋部分面积较小且过程较短，编织袋受热过程可能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由于热刀接触编织袋部分面积较小且过程较短，按产品的 0.5%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3000t/a，涂膜袋产量为 1000t/a，二期工程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2600t/a，涂膜袋产量为 1000t/a，饲料袋产量 200t/a，水泥袋筒料产量为 200t/a（水泥筒料无需切袋），则一期工程需与热刀接触的产品总量为 20t/a，二期工程需与热刀接触的产品总量为 19t/a，因此，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二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7t/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137t/a，总产生速率为 0.0019kg/h。由于项目一、二期工程在裁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裁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裁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裁袋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一期	二期	合计
产生量（t/a）	0.007	0.0067	0.0137

产生速率（kg/h）		0.001	0.0009	0.0019
无组织排放情况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7	0.0067	0.013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09	0.0019

②臭气浓度

项目裁袋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8）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在烹调食物过程中油烟产生，食堂每天工作时间以 6h 计。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为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物仅需考虑油烟），基准灶头数设为 1 个，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3 /h，则项目食堂油烟排风量为 2000m^3/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可知餐饮油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系数为 165 克/（人·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就餐人数为 50 人，二期工程就餐人数为 50 人，则一期工程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83t/a，产生速率为 0.0046kg/h，二期工程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83t/a，产生速率为 0.0046kg/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66t/a，产生速率为 0.0092kg/h。

项目拟安装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对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根据《饮食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要求，风量在 2000~6000m^3/h 的油烟净化器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本次环评取 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DA005）高空排放。故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食堂油烟废气		
污染物		油烟废气		
		一期	二期	合计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风量（m^3/h）	3000		
	产生量（t/a）	0.0083	0.0083	0.0166
	产生速率（kg/h）	0.0046	0.0046	0.0092
	产生浓度（mg/m^3）	2.3	2.3	4.6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高效油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60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33	0.0033	0.0066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4
	排放浓度（mg/m^3）	1	1	2
排放口编号		DA005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拉丝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复膜及吹膜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 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喷淋塔属于喷淋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均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拉丝工序、造粒及改性熔融工序、复膜及吹膜工序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拉丝	非甲烷总	拉丝废气排放	15	0.8	25	116.0981°E，23.5700°N	一般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烃	口（DA001）					口	（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非甲烷总烃	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2）	15	0.8	25	116.0982°E，23.5700°N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造粒及改性熔融	非甲烷总烃	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排放口（DA003）	15	0.6	25	116.0985°E，23.5699°N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复膜及吹膜	非甲烷总烃	复膜及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4）	15	0.4	25	116.0972°E，23.5694°N°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00	0.05	0.335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	0.04	0.3073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500	0.005	0.0352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2800	0.014	0.1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79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	4000	1.6784
2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	4000	1.5364
3	彩印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00	0.021
4	造粒及改性熔融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00	0.1457
5	改性投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00	0.004
6	复膜投粉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000	0.029
7	复膜及吹膜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00	0.5068
8	裁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00	0.01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3.881	

	VOCs	0.021
	粉尘	0.033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4.6606
2	VOCs	0.021
3	粉尘	0.033

（5）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46500	0.93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42500	0.85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4000	0.04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56300	0.2815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

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复膜及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拉丝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

	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彩印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一、二期工程的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改性投料废气和复膜投料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二期工程的复膜及吹膜废气经同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裁袋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一、二期工程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DA005）高空排放，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2mg/m^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主要降噪措施	降噪量（dB(A)）	排放源强（dB(A)）	持续时间（h）
1	拉丝机	10 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震隔震措施、墙体隔声	20	65	24
2	圆织机	500 台	85		20	65	24
3	彩印机	2 台	80		20	60	24
4	CPP 薄膜机	8 台	80		20	60	24
5	复膜机	3 台	80		20	60	24
6	造粒机	2 台	85		20	65	24
7	缝包机	40 台	65		20	45	24
8	切袋机	20 台	75		20	55	24
9	改性塑料机	1 台	85		20	65	24
10	割管机	8 台	75		20	45	24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

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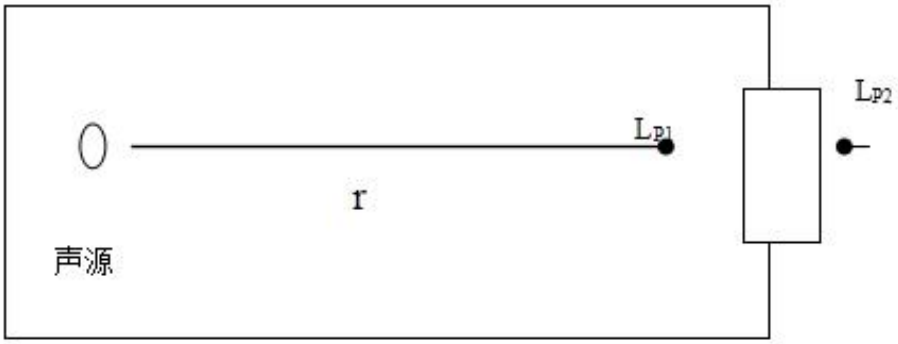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L_{r0}-20lg\ (r-r_0)-\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r}：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_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r}：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r：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面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当 r≤a/π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π≤r≤b/π时，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10lg（r/r_0）- \Delta L$$

当 r≥b/π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20lg（r/r_0）- \Delta L$$

式中：L_r：距离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_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4.1	54.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5.5	45.5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9.9	49.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5	55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超标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本项目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投资费用较少，因此措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期工程员工 200 人，其中，50 人在厂区内食宿，二期工程新增员工 200 人，新增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中，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一期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二期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率按产品的 0.7%计，则一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二期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边角料产生量为 56t/a，收集经造粒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则一期工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二期工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过滤网 项目造粒机上装有不锈钢滤网，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因此滤网要不定期更换，滤网更换频率为 4~5 小时一次，重量为 20 克/张，则每台造粒机每天约更换 6 张滤网。项目一期工程设有 1 台造粒机，二期工程设有 1 台造粒机，则一期工程每天更换滤网为 0.12kg/d（0.036t/a），二期工程每天更换滤网为 0.12kg/d（0.036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每天更换滤网为 0.24kg/d（0.072t/a）。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性油墨的废油墨桶，一期工程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二期工程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油墨

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须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一、二期工程共设置 2 套“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总收集量为 7.60683t/a，二期工程有机废气总收集量为 7.54995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则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0，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7%计，则一期工程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7.2157t/a，二期工程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7.1616t/a。因此，项目一期工程需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7.2157t/a÷0.25t=28.8628t/a，二期工程需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7.1616t/a÷0.25t=28.6464t/a，则一期工程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吸附的废气量=28.8628t/a+7.2157t/a=36.0785t/a，二期工程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吸附的废气量=28.6464t/a+7.1616t/a=35.808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71.886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须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27 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一期	二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桶装	37.5	37.5	环卫部门	75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态	袋装	28	28	收集后经造粒改性后回用于生产	56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捆装	0.05	0.05	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0.1
4	生产过程	废过滤网	900-099-S59		固态	袋装	0.036	0.036		0.072
注：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要求进行编码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	二期				
1	原料使用过程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固态	3 个月	T/In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0785	35.808	固态	3 个月	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地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危废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30m^2	密封	30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危险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⑥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集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裙角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危险废物相容。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已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废气和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简易防渗区	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排放，及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具体识别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泄漏	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仓库、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土壤环境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造粒及改性熔融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复膜及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5）	油烟废气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2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经造粒改性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4.6606t/a	0	4.6606t/a	4.6606t/a
	VOCs	0	0	0	0.021t/a	0	0.021t/a	0.021t/a
	粉尘	0	0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水	CODcr	0	0	0	0.729t/a	0	0.729t/a	0.729t/a
	BOD_5	0	0	0	0.405t/a	0	0.405t/a	0.405t/a
	NH_3-N	0	0	0	0.1013t/a	0	0.1013t/a	0.1013t/a
	SS	0	0	0	0.6075t/a	0	0.6075tt/a	0.6075t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6t/a	0	56t/a	5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过滤网	0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71.8865t/a	0	71.8865t/a	71.88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 TVOC 监测点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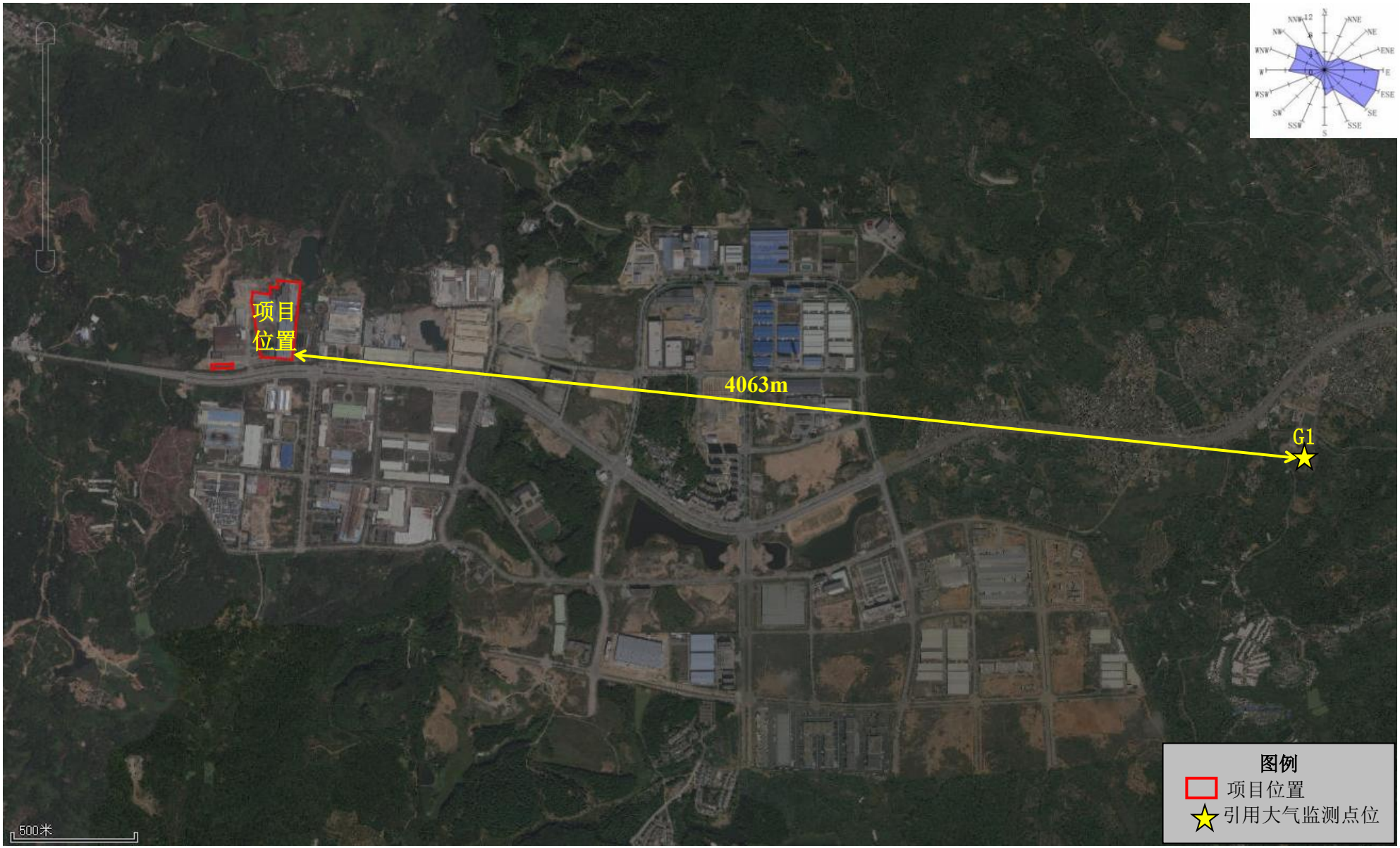

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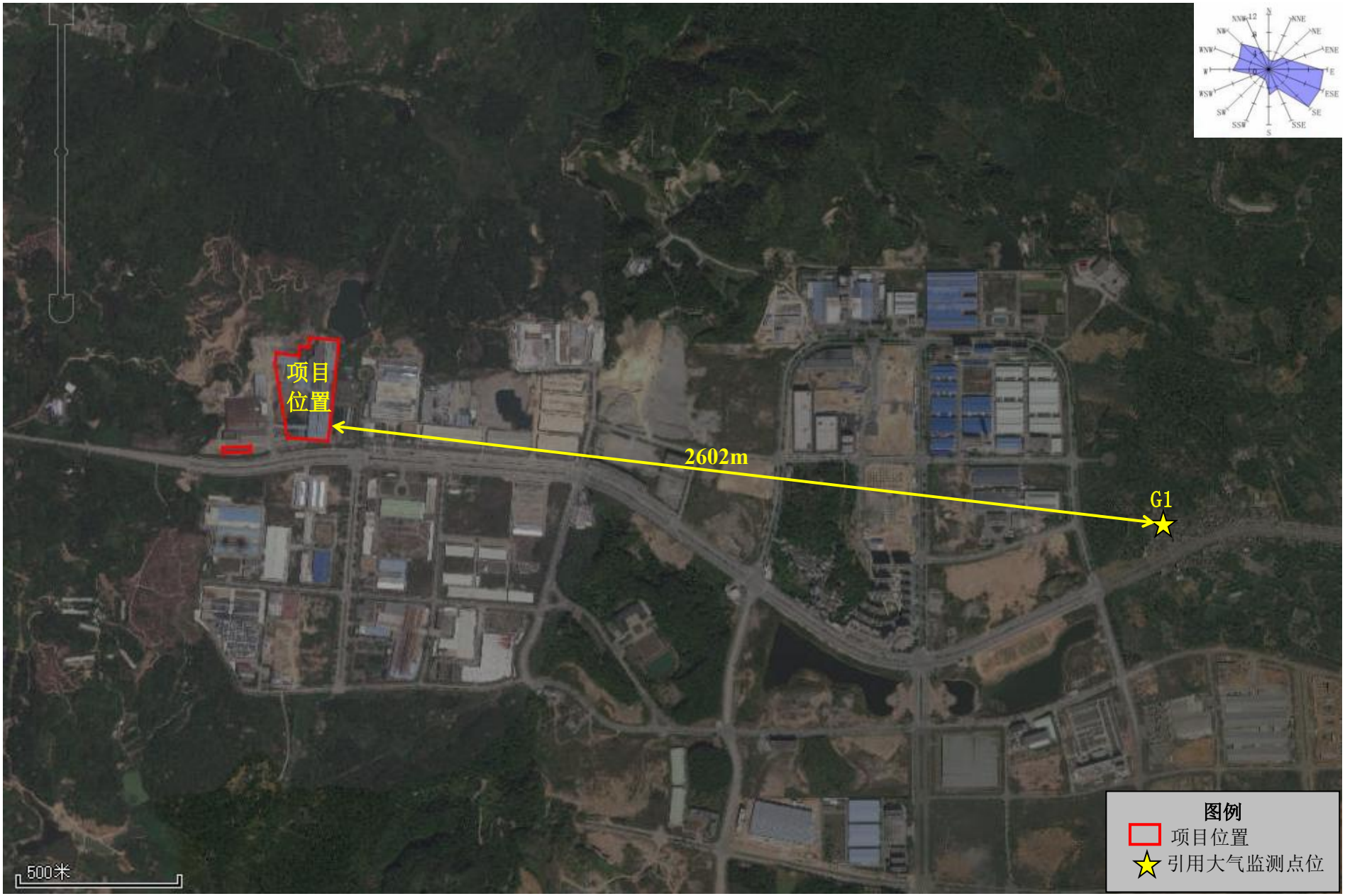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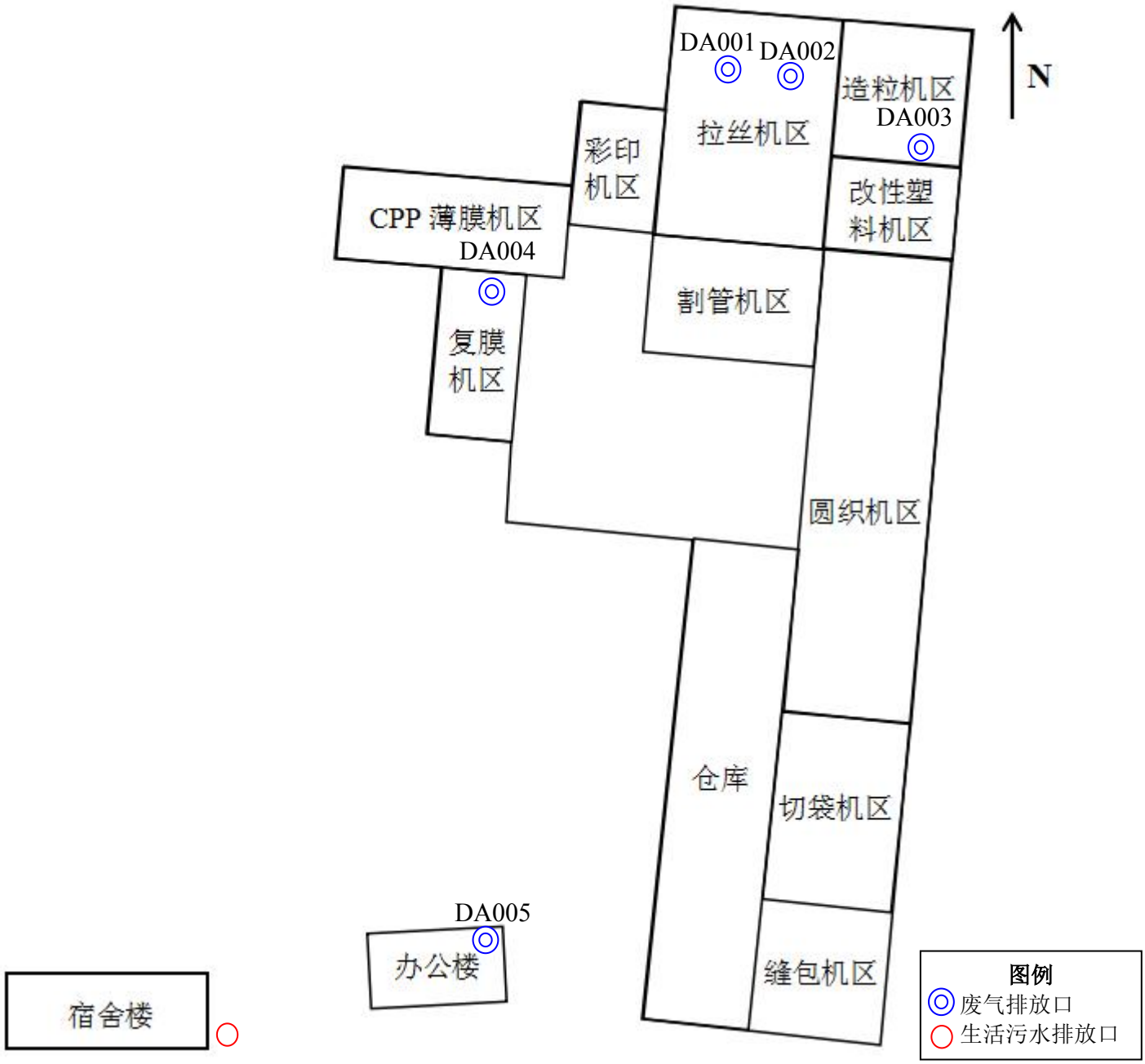
DA001
DA002
造粒机区
DA003
N
拉丝机区
彩印
机区
改性塑
料机区
CPP 薄膜机区
DA004
割管机区
复膜
机区
圆织机区
仓库
切袋机区
DA005
办公楼
缝包机区
宿舍楼
图例
废气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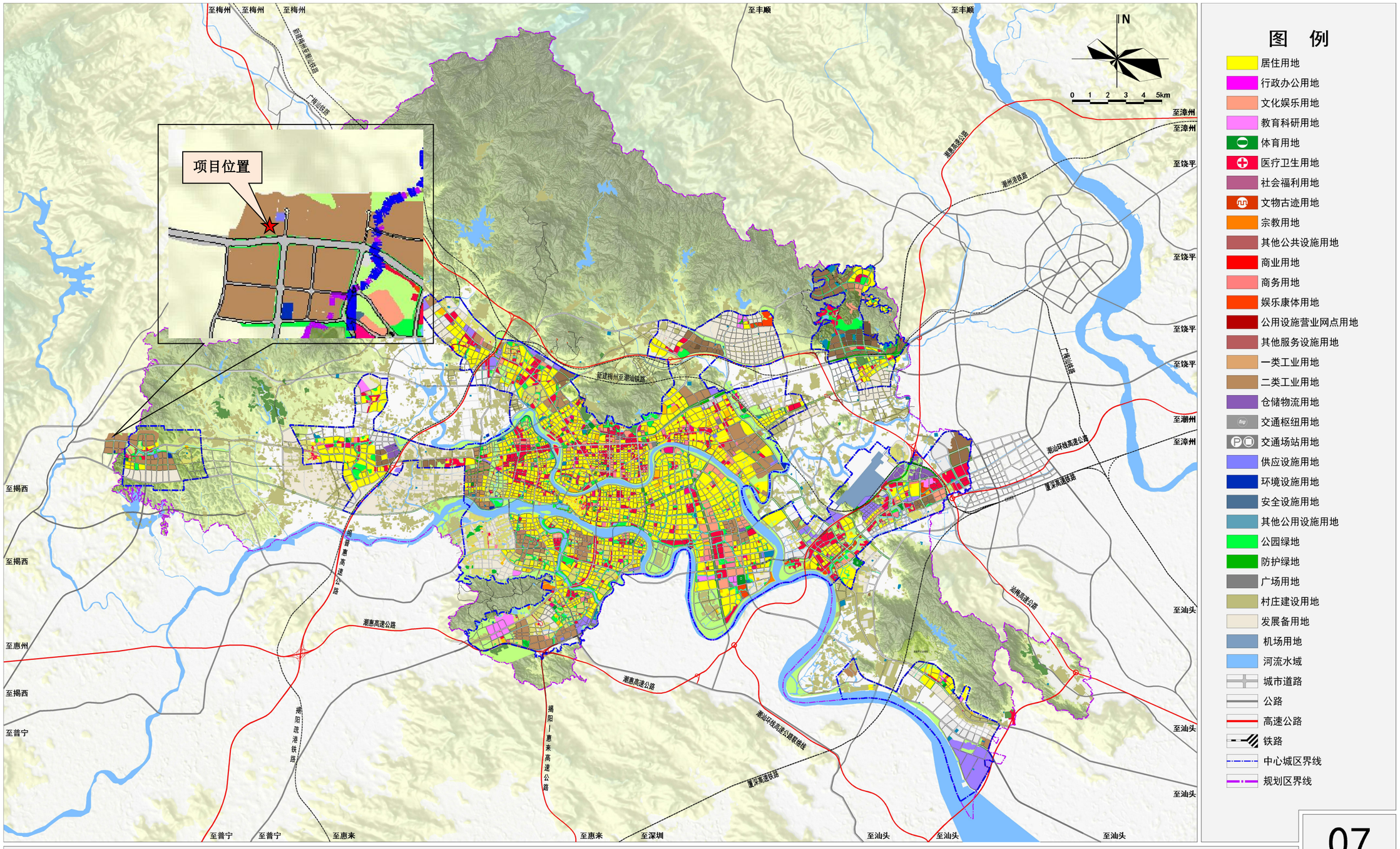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03

07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 6.2 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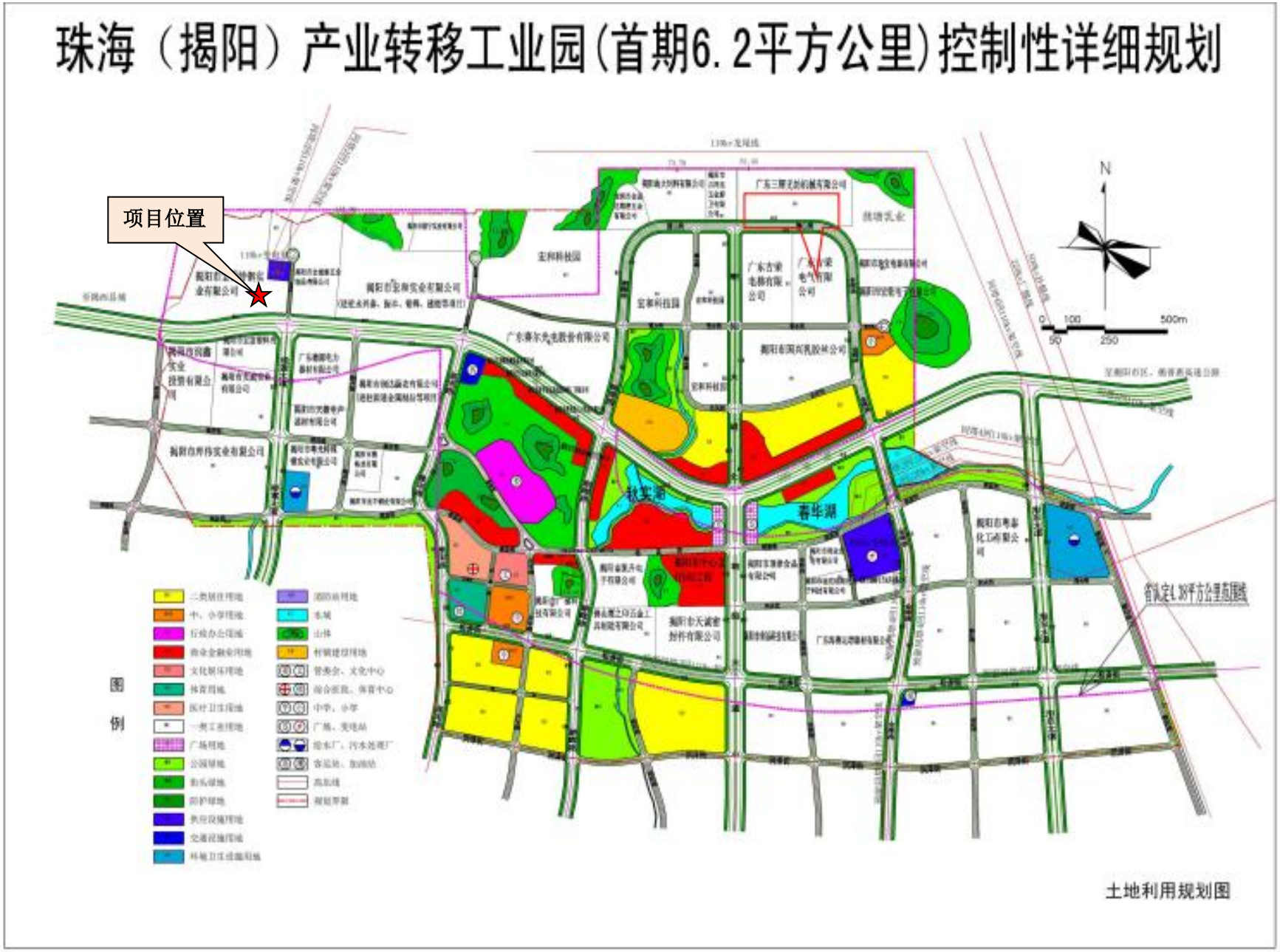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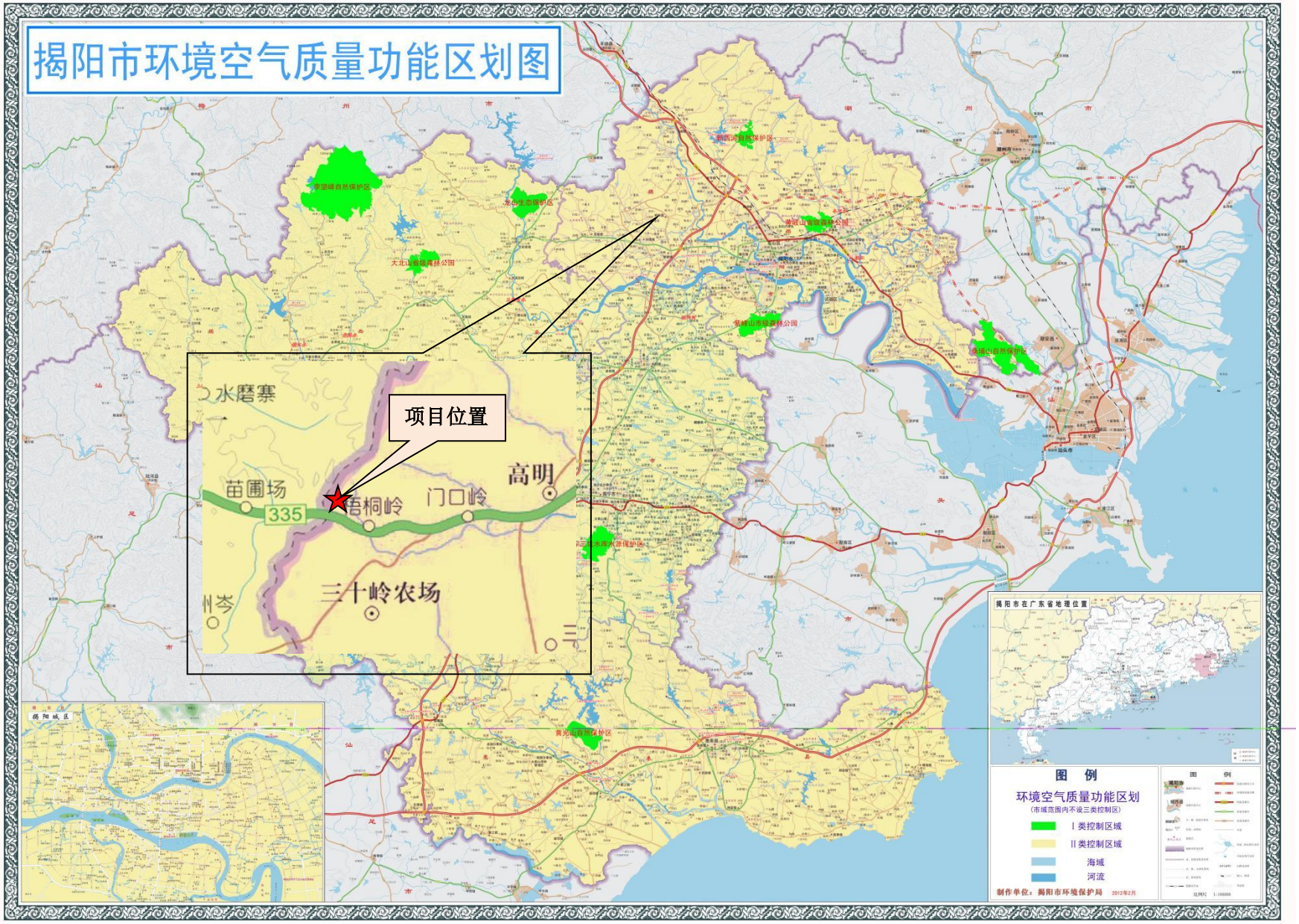

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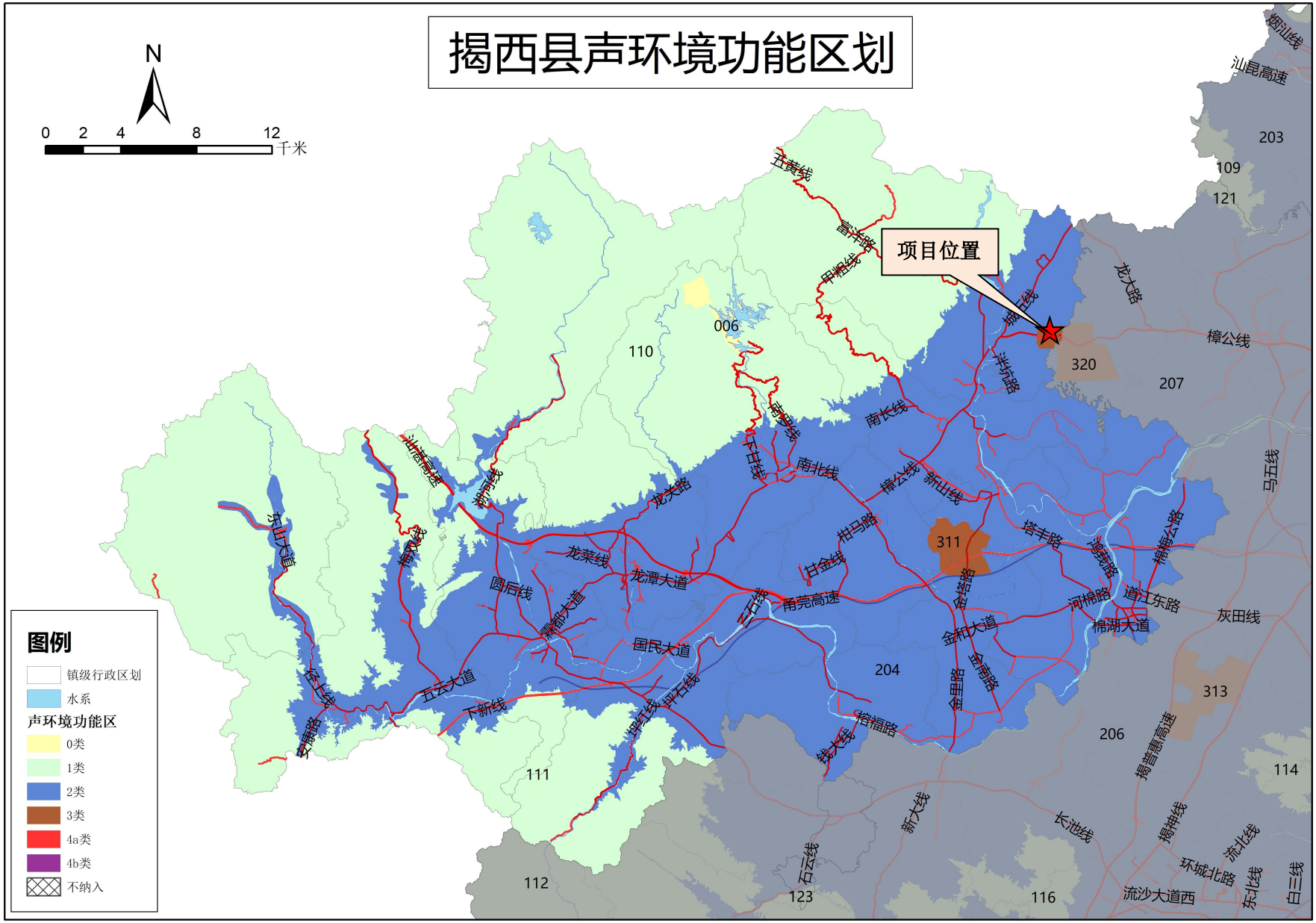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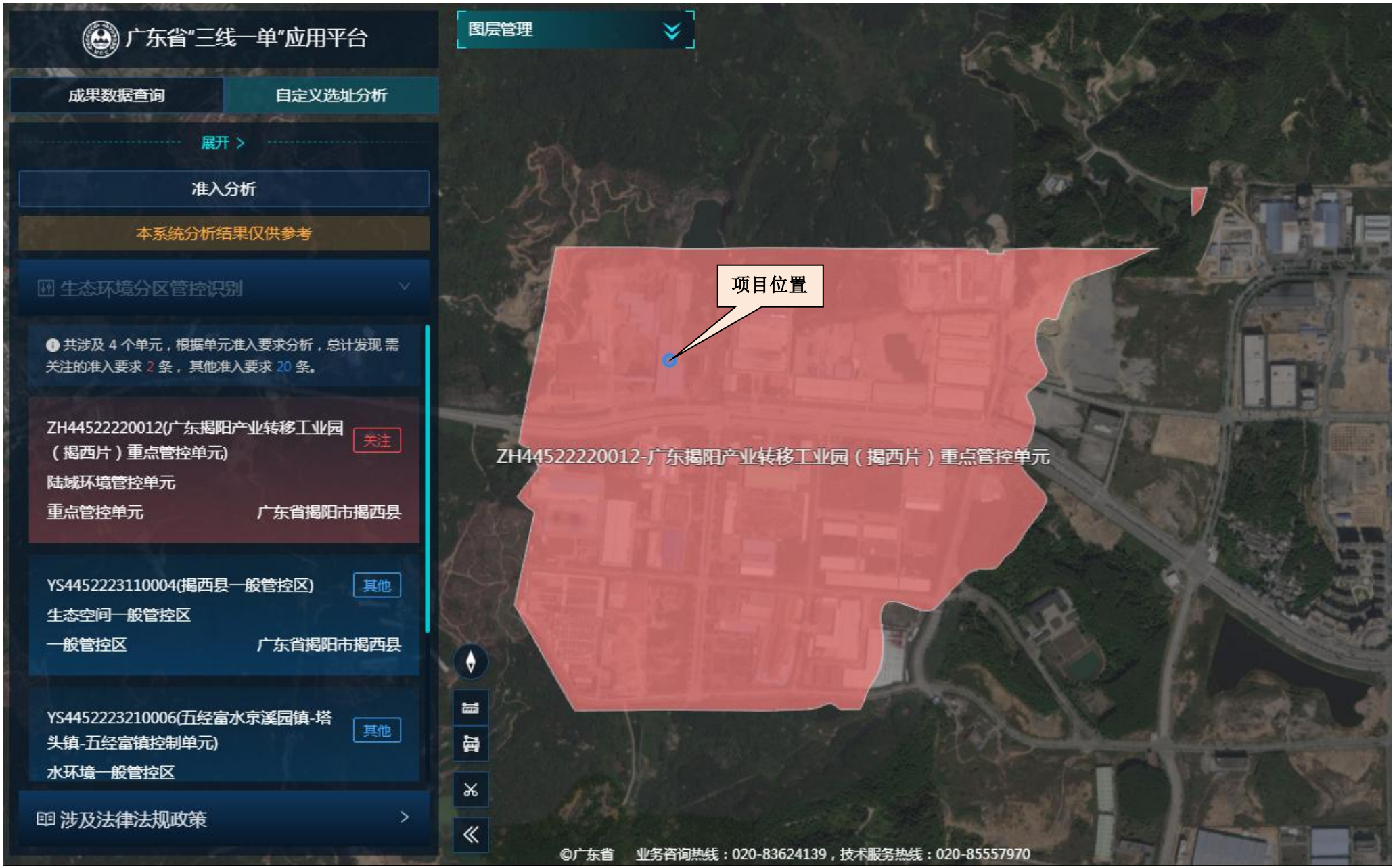

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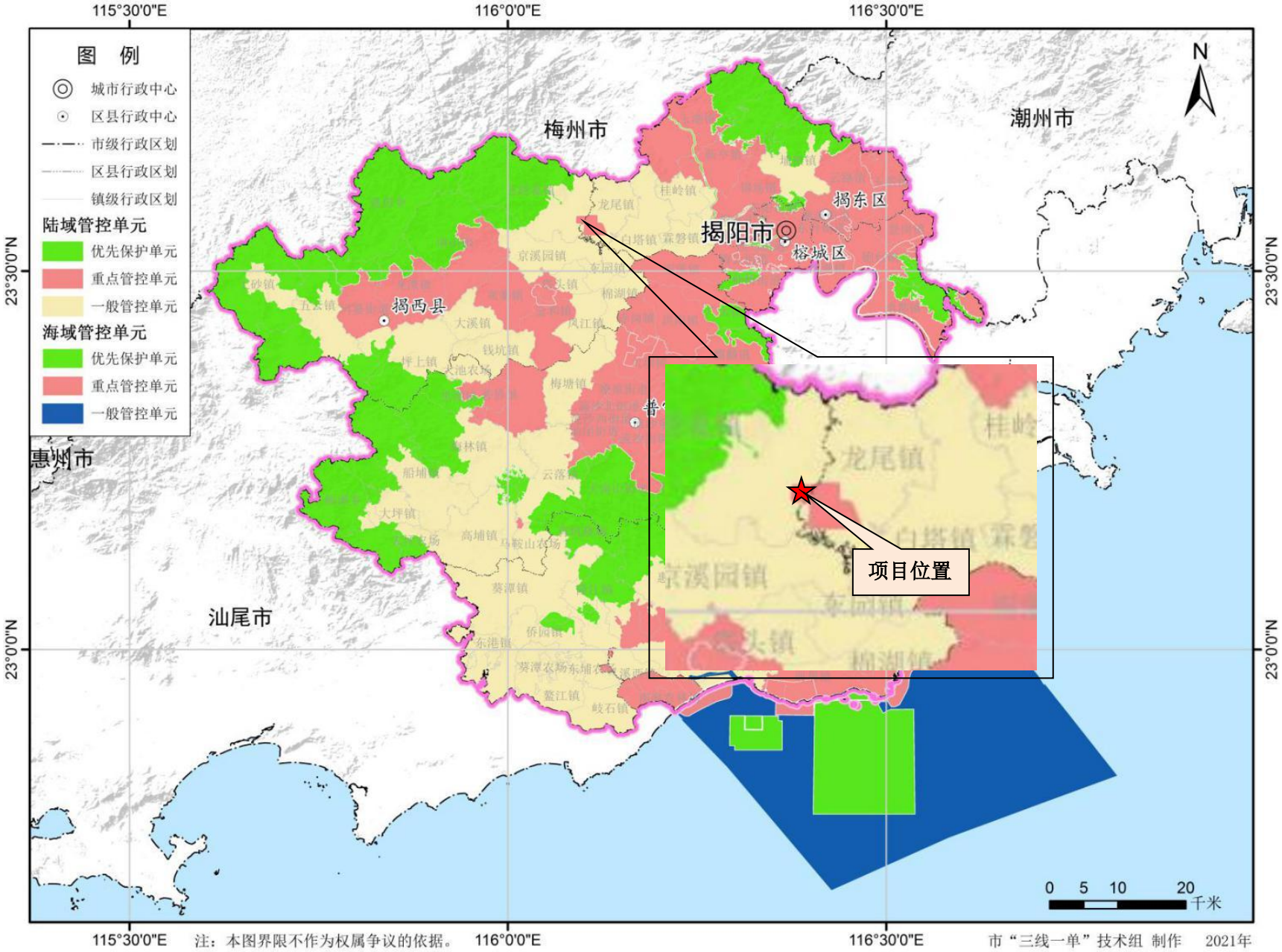

附图 13：项目周边现状图

北面（管理房和山地）

东面（发电站）

南面（经富大道）

西面（厂房）

附图 14：工程师勘查现场图以及项目现状及硬底化图

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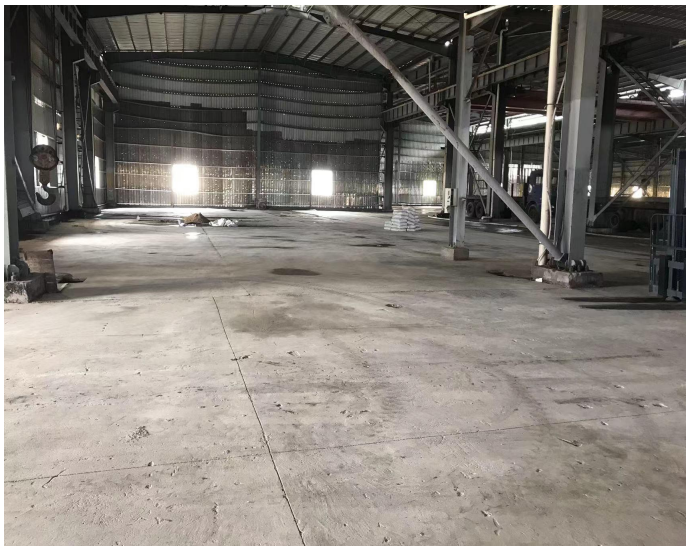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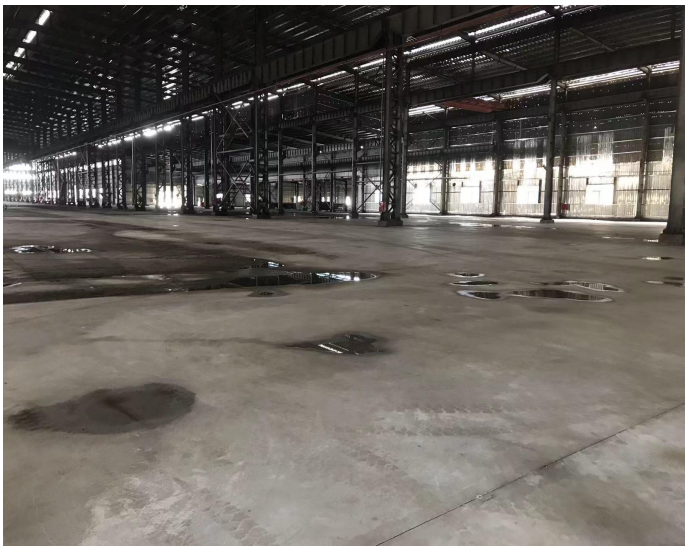

现状及硬底化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NYH74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振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住　　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

登记机关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3：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8-445200-04-01-755523

项目名称：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四号街西侧1001（揭阳市宝山特钢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项目单位：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5NYH74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4：用地证明文件

揭西 国用（2010）第 100067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揭阳市宝山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五经富镇揭阳市高新区(省道335线以北)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1.29
使用权面积	117754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7754M²
			分摊面积	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揭西县人民政府（章）

2010年 12月 24日

121.82

土地登记书管理专用章

No 01738214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45222010033GB00009　权利人：揭阳市宝山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2607.20-39407.00　地址：揭西县五经富镇揭阳市高新区(省道335线以北)　宗地面积：117753.8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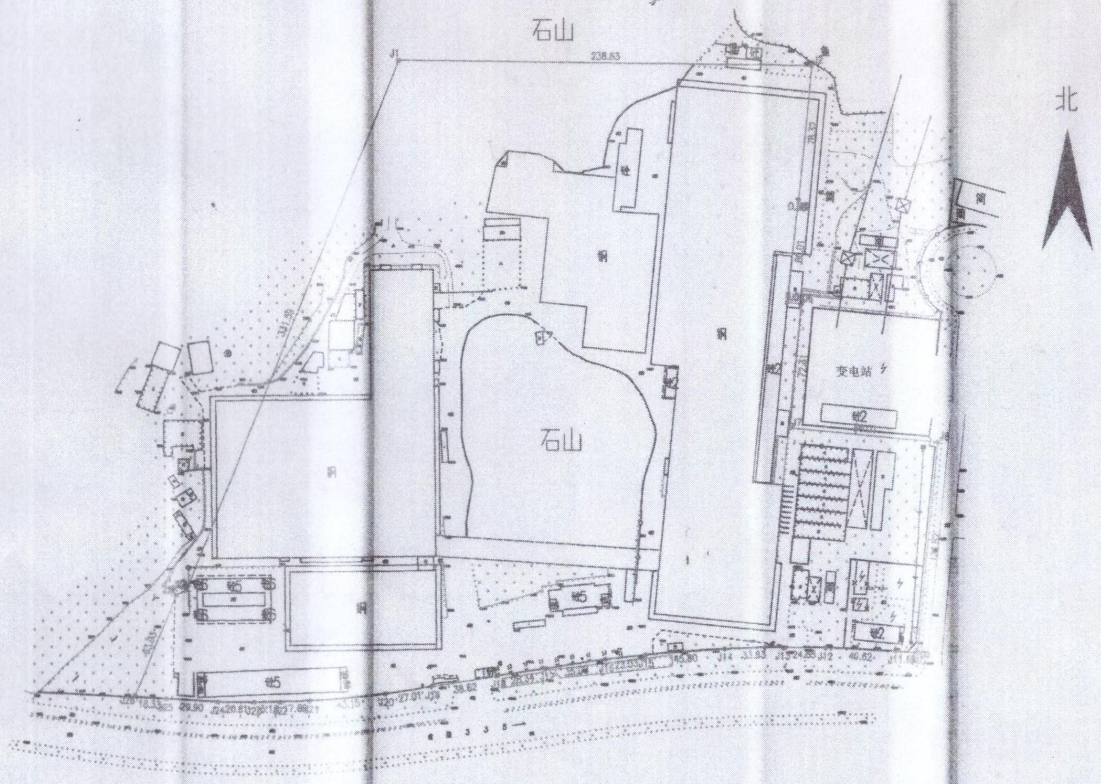

注：该宗地按原证出图。

2019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00

绘图日期：2019年8月21日

审核日期：2019年8月21日

绘图员：张少忠

审核员：张伟文

附件5：水性油墨MSDS报告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F17F1092379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南海三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河开发区
制造商名称	:	佛山市南海三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河开发区
样品描述	:	水性油墨
报告日期	:	2017-10-24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19 号

电话：+86-757-23811398

传真：+86-757-23811381

测试：

刘梅 / 项目工程师

华武辉 / 实验室经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水性油墨

制造商：佛山市南海三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河开发区

电话号码：13727358399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正常情况下，该产品是稳定，无危害的。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正常情况下，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会引起刺激，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正常情况下，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环境危害：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MSDS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号
水性油墨	颜料红 48:4	3	5280-66-0
	颜料黄 14	3	5468-75-7
	酞菁蓝	3	147-14-8
	颜料绿 7	3	1328-53-6
	颜料白	3	1317-80-2
	炭黑	2	1333-86-4
	丙烯酸树脂	70	79-10-7
	水	10	7732-18-5
	二甲基硅油	3	9006-65-9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一旦接触到眼睛，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带有隐形眼镜，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万一误食此产品，立即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往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灭火媒介：水雾，泡沫，粉末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把固体废弃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废弃物。

个人保护措施：穿戴具有保护作用的衣物、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避免吸入和接触废弃物。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收集的废弃物应远离热源，防止复燃。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4.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5.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储存：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

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

3.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大容许浓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远离热源和明火，保持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无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水状

颜色：红色、蓝色、黄色、黑色

味道：丙烯酸味

pH值：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沸点：不适用

熔点：不适用

闪点：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密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不适用

氧化特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不适用

水溶性：微量溶解。

分配系数（正辛烷/水）：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汽密度：不适用

蒸发速度：不适用

燃点温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不相容的物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应避免条件：明火，高温。

有害的聚合反应：高温，不能与其他化学产品相混合，远离火源。

有害的分解产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半致死量，大鼠(口服): >5000mg/kg。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敏作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突变作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癌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无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可生物降解：不易降解。

不可生物降解：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组：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标志：普通包装。

包装方法：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适用普通货物运输规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nc Amdt 37-14)

MSDS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57th版，2016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RID)

美国交通运输部 (DOT)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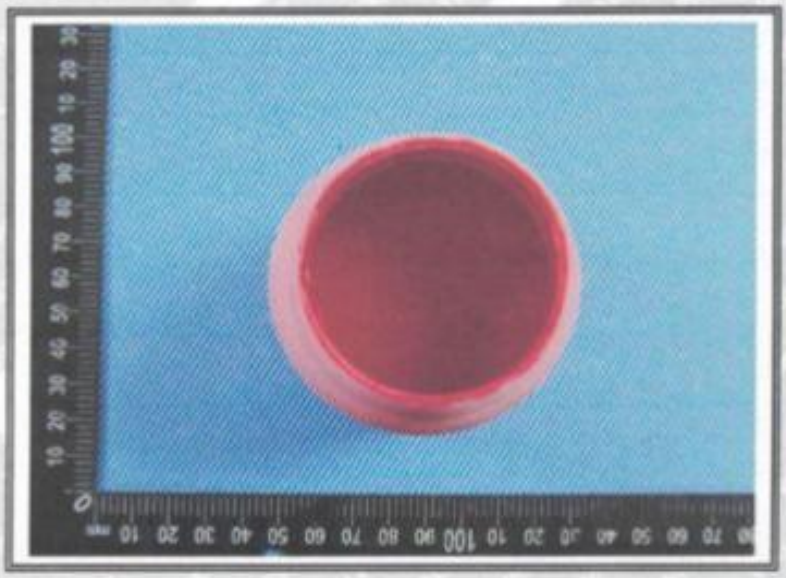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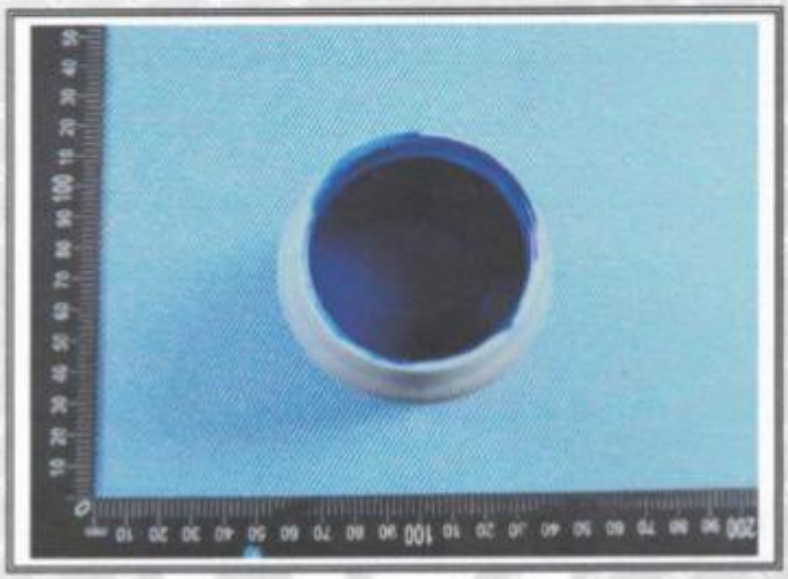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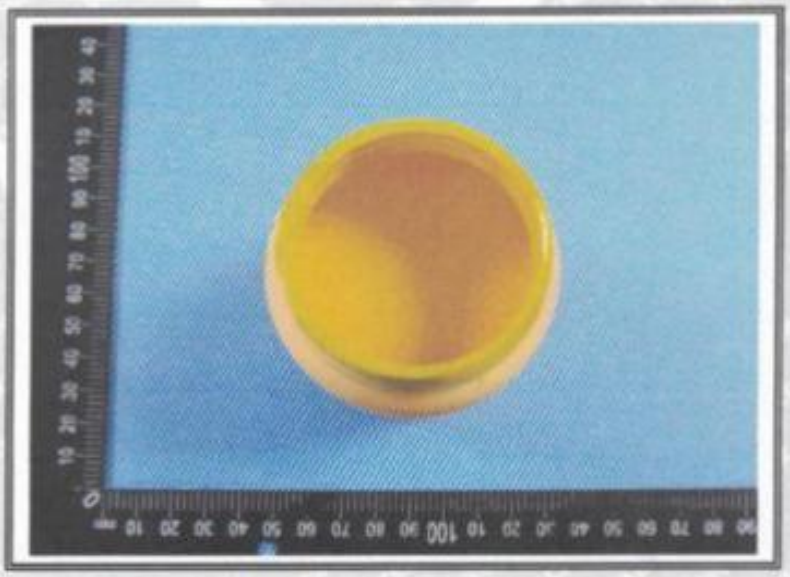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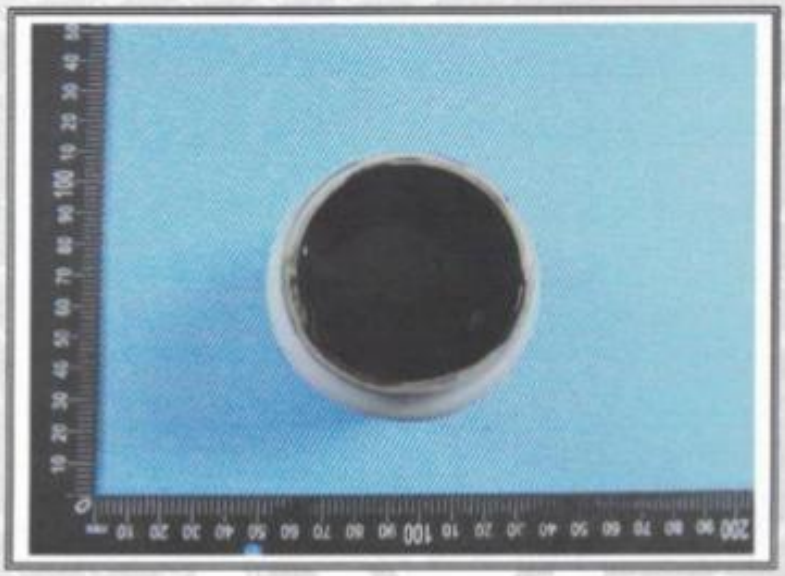

====== 结束 ======

附件6：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揭阳市宝山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91445200698143512

联系电话：0663-365961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91445281MA55NYH74P

联系电话：13566111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于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市宝山特钢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具体详见厂区规划图，见附件一)，地址：五经富镇揭阳市高新区（省道335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号街西侧1001，占地面积约22000平方米。

第二条、 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 编织袋生产、销售 。

第三条、 租赁期限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 租金及装修期

1. 该厂房自 2024 年 5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每5年租金递增一次，按 2% 递增，自 2029 年 5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612000.00)，押金伍万元（￥50000.00 元)。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 甲方同意自 2024 年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安装设备，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

3.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乙方需负责所租赁范围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租金发票，所涉及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第五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付款期限：每年租金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付清。

第六条、 交付厂房期限

甲方承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甲方需在交付时将厂房内所有垃圾及障碍物等清理完毕。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1.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没有任何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 在乙方承租期间，如乙方需要办理国家规定的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甲方承诺积极配合该厂房办理上述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必须提供生活用水、用电给乙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在厂房内增加安装水、电、消防等管线或设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如遇到本厂区其他承租方影响乙方生产、使用的，损失由甲方出面协商解决。

5. 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6. 乙方如需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租，需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7. 租赁范围内现有的水、电线路及车间内天车给予乙方使用（所有权为甲方，使用期间的安全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按移交清单及现场照片，完好归还甲方）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有发生厂房屋面漏水情况，乙方需告知甲方，由甲方派员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租赁期间由乙方生产造成的厂房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做好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厂房结构的约定和责任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主体结构，如需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乙方是该厂区的实际管理人，不得在厂区内进行非法活动及违法行为，否则后果自负，而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做到防水、防火、防电的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所发生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上述厂房的水、电费用及税与承租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将厂房退还甲方，乙方投入装修厂房配套设施全部归还乙方所用，甲方不得干涉。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且需在不低于 6 个月提前告知乙方，保证乙方搬迁维护正常生产为前提，甲方必须无条件赔偿乙方装修和搬运产生的所有费用。（赔偿金额按装修和搬运产生的费用单据为计算依据，按承租年份来计算折旧递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府征收征用或遇不可力抗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配合甲方按政府要求进行退场，甲方按租赁剩余天数退还乙方相应租金，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需协助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因政府征收或征用导致乙方使用面积减少，则甲方需按被征收或征用的面积计算退还乙方相应租金。

2. 租赁期间，若因该厂房产权等发生纠纷，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押金约定

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宣告无效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宣告无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押金。（违约不退还押金）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 厂房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 月 1 日

附件 7：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报告：
引用大气特征因子 TVOC 监测报告

20181912361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20211027051

委 托 单 位：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7 号街东段以北

项 目 名 称：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7 号街东段以北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陈欢

审 核：魏力波

签 发：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主管

签发日期：2021-11.0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020-85167804

邮政编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黄旭升、李国清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高丹妮、覃乾炫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高明小学 G1 （E 116°08'03"，N 23°34'01"）	氯化氢、TVOC	2021.11.01 ~ 2021.11.03	2021.11.02 ~ 2021.11.04
声环境质量	东边界外 1m 处 N1	Leq	2021.11.02 ~ 2021.11.03	2021.11.02 ~ 2021.11.03
	南边界外 1m 处 N2			
	北边界外 1m 处 N3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m^3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005 mg/m^3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A）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高明小学 G1 (E 116°08′03″，N 23°34′01″)	
	氯化氢	TVOC
2021.11.01 02:00-03:00	0.05L	/
2021.11.01 08:00-09:00	0.05L	/
2021.11.01 14:00-15:00	0.05L	/
2021.11.01 20:00-21:00	0.05L	/
2021.11.01	/	0.0465
2021.11.02 02:00-03:00	0.05L	/
2021.11.02 08:00-09:00	0.05L	/
2021.11.02 14:00-15:00	0.05L	/
2021.11.02 20:00-21:00	0.05L	/
2021.11.02	/	0.0372
2021.11.03 02:00-03:00	0.05L	/
2021.11.03 08:00-09:00	0.05L	/
2021.11.03 14:00-15:00	0.05L	/
2021.11.03 20:00-21:00	0.05L	/
2021.11.03	/	0.0607

备注：1.氯化氢：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2.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3.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测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2021.11.02		2021.11.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N1	56.7	40.5	56.3	41.3
南边界外 1m 处 N2	57.2	41.2	57.5	41.6
北边界外 1m 处 N3	57.5	40.9	57.8	41.2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高明小学 G1（E 116°08′03″，N 23°34′01″）	2021.11.01 02:00-03:00	20.5	101.82	62.5	2.6	南	6	5	多云
	2021.11.01 08:00-09:00	23.8	101.64	62.1	2.4	南	6	4	多云
	2021.11.01 14:00-15:00	26.6	101.43	60.8	2.1	东南	5	3	多云
	2021.11.01 20:00-21:00	25.2	101.54	61.3	2.3	南	5	4	多云
	2021.11.02 02:00-03:00	20.1	101.89	61.9	2.8	南	6	3	多云
	2021.11.02 08:00-09:00	24.8	101.60	61.5	2.5	南	6	5	多云
	2021.11.02 14:00-15:00	26.2	101.49	59.4	2.2	东南	4	3	多云
	2021.11.02 20:00-21:00	25.1	101.55	60.6	2.6	南	5	4	多云
	2021.11.03 02:00-03:00	21.6	101.80	62.1	2.7	东南	6	5	多云
	2021.11.03 08:00-09:00	25.3	101.53	60.8	2.1	南	6	4	多云
	2021.11.03 14:00-15:00	26.9	101.41	60.1	1.9	南	6	3	多云
	2021.11.03 20:00-21:00	25.0	101.55	61.3	2.4	东南	5	4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高明小学 G1
（E 116°08'03"，N 23°34'01"）

图 7.2 东边界外 1m 处 N1

图 7.3 南边界外 1m 处 N2

图 7.4 北边界外 1m 处 N3

报告结束

引用大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报告

2020191253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HT458470210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09.22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HT458470210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高明村门口岭瓦窑边（高西公）		
采样日期	2022.09.18-2022.09.20	分析日期	2022.09.19-2022.09.22
主要采样人员	苏启茂、江文钦	主要分析人员	吴秋粉、周先锋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门口岭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天，3 天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3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2.09.18	2022.09.19	2022.09.20		
G1 门口岭	总悬浮颗粒物	0.099	0.107	0.091	0.300	mg/m^3
	非甲烷总烃	0.32	0.52	0.38	2.0	mg/m^3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2 24 小时平均 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本页完）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HT458470210

环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9.18	多云	35.4	43	101.0	1.2	西北
2022.09.19	晴	35.1	46	100.9	1.5	东北
2022.09.20	多云	31.2	49	101.2	1.5	东南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附件8：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截图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6-24 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4′6.803″ 东经E116°5′52.591″），总占地面积为2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3000吨、涂膜袋1000吨，二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2600吨、涂膜袋1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二期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工序。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

联系电话：13680750316

联系人：黄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附件：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

委 托 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英振强

日期：2024.8.9

关于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保承诺书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为2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3000吨、涂膜袋1000吨，二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2600吨、涂膜袋1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二期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经完全知悉与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对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黄振经

2024 年 8 月 9 日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图。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6-24 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4'6.803" 东经E116°5'52.591"），总占地面积为2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编织袋、涂膜袋、饲料袋、水泥袋筒料（水泥袋部分只生产筒料外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3000吨、涂膜袋1000吨，二期工程预计年产塑料编织袋2600吨、涂膜袋1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二期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工序。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四号街西侧1001

联系电话：13680750316

联系人：黄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附件：广东普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5600吨、涂膜袋2000吨、饲料袋200吨、水泥袋筒料200吨项目